

陵水县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飞灰填埋场PPP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YHZB2020-035

采购单位：陵水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招标代理：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1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5
第三章 单一来源采购程序及评定成交标准.....	1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2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商定表.....	10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5

第一章单一来源邀请函

依据陵水黎族自治县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下发的《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函》的要求，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陵水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委托，对其“陵水县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飞灰填埋场PPP项目”所需的服务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一、采购项目编号：YHZB2020--035

二、招标项目及范围

1、采购项目名称：陵水县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飞灰填埋场PPP项目

2、采购预算：3494.69万元，投标报价分基础单价和阶梯单价，其中基础单价（初始单价）最高限价433.00元/吨（含税价），阶梯单价（初始单价）最高限价125.78元/吨（含税价）。

3、资金来源：企业资金（PPP项目）

4、项目服务范围：陵水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营产生的飞灰固化物。

5、特许经营期：28年（含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建设期预计6个月，运营期27年6个月。

6、单一来源供应商：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7、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含港澳台）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企业商业登记证明（港、澳、台地区）复印件）；

4、财务要求：申请人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无亏损；（提供经审计的2017、2018、2019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收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0年10-12月税收缴纳和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文件复印件，港澳地区企业提供强积金与税金证明）；

6、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提供承诺函原件）；

四、获取采购文件：

1、发售标书时间：2021年3月9日08:30（北京时间）—2021年3月15日17:30（北京时间）；

2、发售标书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陵水黎族自治县）
(<http://zw.hainan.gov.cn/ggzy/>) 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3、售价：人民币¥500.00元/份（文件售后概不退），保证金：人民币二十万元整（¥200000.00元），

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保函或保险。投标保证金若提供银行保函的，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原件于开标现场交给招标人保管；投标保证

金若提供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保证金单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保险单原件于开标现场交给招标人保管；投标人若以转账形式提交保证金时，必须在线通过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获取系统分配的子账号，按系统分配的子账号从本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并且注明用途：（项目名称可简写）。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形式提交的，保函或保证保险格式可不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出具保函或保证保险的银行和保险公司须为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法有效机构。

4、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21年3月15日17:30（北京时间）；

五、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1、递交时间：2021年3月16日9:00（北京时间），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2、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地点)：陵水黎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标室1，
响应文件密封提交。

3、开标时间：2021年3月16日早上09:00；

4、谈判时间：2021年3月16日下午16:30；

5、开标地点：陵水黎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标室1；

6、谈判地点：陵水黎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标室 1

7、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1年3月16日9:00（北京时间），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的形式。

8、公告发布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

六、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陵水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陵水县新丰路37号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人：张工

电话：0898-83306688

七、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白龙南路42号万福大厦1501室

联系人：杨工

电话：0898-65343315

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9日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1、项目背景

为做好国家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工作，贯彻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方针，加快实现生活垃圾处理的“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为海南省陵水县人民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同时，为避免造成二次污染，根据海南省“飞灰填埋处置设施与垃圾焚烧飞灰焚烧发电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同期验收、同时启动运营”的要求及《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民银行第25号令），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下发的《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函》（琼环函【2018】471号）中第二项，工程内容与建设标准的要求，垃圾渗滤液处理、炉渣与飞灰处理系统是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必须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分析论证，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到“三同时”，上述建设内容缺失不符合焚烧发电项目环境报告书受理条件，将影响工程建设的推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2018〕91号）第三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一）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等，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结合项目的情况，因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此类公共服务具有特殊要求，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2、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陵水县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飞灰填埋场PPP项目，是针对陵水县生活垃圾

焚烧发电暨餐厨废弃物项目进行的配套工程。本项目服务范围为陵水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营产生的飞灰固化物。项目场址位于现有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附近（文罗镇龙马村与南平国营农场分界处），陵水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暨餐厨废弃物协同处理项目PPP模式实施，于2017年7月完成社会资本采购，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作为社会资本，独资成立项目公司并负责该项目的投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合作期满移交等工作。该项目的实施产生大量飞灰。

一方面，而陵水县目前消纳飞灰的能力有限。目前唯一的垃圾填埋场设计日处理量为91t/d，2010年投入运行，随着未来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及城乡收运系统的不断完善，生活垃圾产生量有较大增长，填埋处理能力受到严峻挑战，2019年底就已超过设计规模。陵水县垃圾处理设施能力不足与垃圾量的急剧增长的矛盾日益显现。

另一方面，海南省提出“飞灰填埋处置设施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同期验收、同时启动运营”的要求。陵水县政府决定实施陵水县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飞灰填埋场PPP项目。

陵水县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飞灰填埋场PPP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环保、能源、生态文明建设及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政策要求，有利于解决陵水县日益增长的垃圾产生量处理难题，减少垃圾堆场二次污染环保问题，进一步保护陵水县环境，改善环境质量，实现城乡垃圾处理一体化要求，具有显著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因此，迫切需要通过对本项目的研究，通过政策要求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选择适当的社会资本，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为陵水县相关部门审核验证及监督实施该项目提供依据，最终通过PPP合作模式，实现本项目的投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

3、项目实施结构及资金来源、资产权属：

本项目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进行运作。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期末移交等工作。

1. 陵水县人民政府授权实施机构即陵水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实施机构与中选社会资本独资组建的项目公司签署《PPP项目合同》，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合作期满移交等工作，明确合作双方在合作期内的权利及义务。

2. 建设期内，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投融资、设计及建设工作，应主动协调政府有关部门，承担项目推进、报批有关工作，中选社会资本负责安全生产、质量保证、投资进度、项目实施及资金落实。

3. 运营期内，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全部建设内容范围下的设施维修维护和更新，提供飞灰填埋服务，保障整个项目的正常运营。政府方向项目公司支付政府付费，以覆盖社会资本投入的建设、运营成本并获得合理利润。

4. 合作期届满后，项目公司将本项目设施及与项目设施相关的设备、机器、零部件、备品备件以及其他动产、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技术和技术信息等内容无偿移交给实施机构或陵水县人民政府其他指定移交机构。移交标准需符合《PPP项目合同》所规定的安全和环境标准，封场方案由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另行协商，封场相关费用由政府方承担。合作期届满时的当次运维绩效考核常规打分能够达到80分及以上，移交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5. 项目服务范围为陵水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营产生的飞灰固化物。

4、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填埋场仅接收生活垃圾焚烧厂产生的经稳定固化处理的飞灰。项目总占地面积2.72万m²（40.77亩）。飞灰处理规模一期29.4t/d,二期建成投产后总规模为44.1t/d,填埋总库容29.06万m³。

1. 防渗工程

防渗工程须达到国家现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化工危险废物填埋场设计规定》（HG20504-2013）、《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防渗系统工程技术规范》（CJJ113-2007）标准。采用人工防渗系统作为主要防渗材料。防渗膜面积为库底防渗面积12802m²，边坡防渗面积10595m²，锚固沟防渗面积2178m²。

2. 渗滤液导排及处理

填埋场污水流量主要是推算从外界进入填埋场的大气降水量。为了保证焚烧发电厂渗滤液处理站有稳定的进水流量，填埋场应设立渗滤液收集池，收集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渗滤液收集池的容积为1500m³。埋场的渗滤液收集系统由场底卵石导流层、渗滤液收集盲沟、竖向石笼和渗滤液排出管组成。渗滤液通过竖向石笼、导流层汇集到盲沟内，盲沟内设渗滤液导排花管，在盲沟终端设置管堵，使用无孔管道穿坝后连接至提升井，由提升井将渗滤液提升至收集池内。倒台系统需符合《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的要求。渗滤液由提升井内水泵输送至收集池，再由泵提升至焚烧发电厂的渗滤液处理站统一处理。

3. 导气系统

本项目虽然填埋的是飞灰固化物，但仍然有部分气体产生，为了安全考虑，设置导气石笼，导排填埋气体。填埋气体的主要成分是甲烷和二氧化碳。导气石笼直径为1200mm，由土工网格内填充级配碎石构成。导气石笼间距约50m左右。导气石笼的铺设随着填埋作业面逐层上升而逐段加高。在中间覆盖层及最终覆盖层下铺设100mm水平导气软管，按50m左右间距设置。填埋气体通过水平导气软管排放至竖向导气石笼，然后被收集排放。

4. 地下水导排及监测

根据《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CJJ17-2004）的规定，填埋场修建地下水本底检测井、污染扩散监测井和污染检测井，以监控垃圾渗滤液对周陵水县垃圾边地下水的可能影响。按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 / T18772-2017）相关要求，本项目在填埋场周围修建设置6座地下水监测井。

填埋场建设内容及规模具体详见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5、其他需求

项目详细的需求请参阅项目可研报告、ppp实施方案及飞灰填埋特许经营协议书等附件。

6、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2000000元（贰佰万元人民币），以招标人认可的商业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的方式出具。

第三章 单一来源采购程序及评定成交标准

一、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程序

1、本项目因情况特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2018〕91号文）第四条第（十五）款“由于特殊原因或客观条件限制，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其它情形”规定，本项目的采购人报请陵水县财政局，经批准后，同意本项目指定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供应商单位，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2、采购人执行采购项目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2）成立采购小组和编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谈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中应该包括采购项目需求、服务期限等。

（3）发出谈判邀请和组织采购谈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提供采购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约定的时间和地点与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谈判。

谈判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由采购小组成员签字后存档备查。单一来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报告，谈判报告须由采购小组人员签字认可。其主要内容包括：

采购信息和唯一供应商名称

谈判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及谈判人员名单；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承诺交付使用时间及有关技术服务要求等商定和确认情况。

谈判专家从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专家库中抽取7名专家，组成七人谈判小组。

（4）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将谈判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收到

谈判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谈判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谈判采购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将授权采购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 发布采购成交结果公告和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采购成交结果（5个工作日）并发出成交通知书。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采购代理服务费将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代理服务合同收费标准，由中标人进行支付。支付时间：在签发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方式：中标人将采购代理费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利拒发中标通知书。

二、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合同与验收

1、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报送相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采购人按规定负责组织验收。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第四章合同条款

陵水县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 飞灰填埋场PPP项目合同

签订地点：中国 陵水黎族自治县

二〇二一年 月

签字页

关于陵水县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飞灰填埋场PPP项目事宜，经过法定招标程序，为本项目的中选社会资本。乙方（项目公司名称，正式签署协议时填写），是为实施本协议依法在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设立的项目公司。

经友好协商，甲方、乙方和对本协议所有条款达成一致。若及乙方发生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甲方应率先追究乙方相关违约责任，如乙方无法承担全部违约责任，有义务承担乙方未能承担的全部违约责任。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其签字下注明之日签署，以昭信守。

甲方：**陵水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年 月 日

乙方：

（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年 月 日

中选社会资本：

（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章总则.....	20
第二章定义与解释.....	23
2.1 名词定义.....	23
2.2 协议的解释.....	26
第三章声明和保证.....	28
3.1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28
3.2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28
3.3 对虚假声明和保证的赔偿责任.....	29
第四章经营权授予.....	30
4.1 经营权的授予.....	30
4.2 经营权的内容.....	30
4.3 合作期.....	30
4.4 本项目的资产权益.....	30
4.5 质押与转让.....	31
4.6 股权转让限制.....	31
4.7 项目的融资.....	31

第五章项目建设	33
5.1 土地使用权利.....	33
5.2 项目前期工作及费用承担.....	33
5.3 项目配套.....	34
5.4 设计.....	34
5.5 建设.....	35
5.6 建设期监管考核.....	43
第六章项目测试和完工	45
6.1 项目的调试.....	45
6.2 项目的初步验收.....	45
6.3 项目的最终验收安排.....	45
6.4 甲方参加验收的权利.....	45
6.5 正式运营.....	45
6.6 不免责.....	46
第七章项目的运营与维护	47
7.1 运营与维护.....	47
7.2 飞灰固化物的收集与运输.....	49
7.3 飞灰固化物供应的管理.....	50

7.4 政府付费的支付.....	51
7.5 项目环保要求.....	56
7.6 飞灰固化物填埋的监管.....	56
7.7 项目的财务管理.....	60
7.8 专项资金补助的处置方式.....	60
第八章项目的移交.....	61
8.1 项目的移交.....	61
8.2 最后恢复性大修.....	62
8.3 移交验收.....	63
8.4 保险的转让.....	63
8.5 无形资产的移交.....	63
8.6 有效协议的移交.....	64
8.7 人员的续用与解聘.....	64
8.8 无关物品的搬移.....	64
8.9 移交费用和支出.....	65
8.10 再次授予经营权的优先权.....	65
8.11 提前移交.....	65
第九章双方的一般权利义务.....	66

9.1 甲方的一般义务.....	66
9.2 乙方的一般义务.....	67
9.3 甲方的一般权利.....	69
9.4 乙方的一般权利.....	70
第十章双方的共同义务.....	71
10.1 不可抗力.....	71
10.2 法律变更.....	72
第十一章临时接管.....	74
第十二章协议的终止.....	75
12.1 协议的终止.....	75
12.2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76
12.3 终止的一般后果.....	77
12.4 提前终止后的移交.....	77
12.5 保险.....	79
第十三章履约担保.....	80
13.1 履约担保的提交.....	80
13.2 履约担保的金额.....	80
13.3 履约保函的提取.....	80

13.4 履约担保的退还.....	80
第十四章违约责任.....	82
14.1 违约赔偿.....	82
14.2 补救限额.....	82
14.3 乙方的违约.....	83
14.4 甲方的违约.....	84
14.5 乙方运营期间违约金.....	85
14.6 提前终止补偿金额的计算.....	85
14.7 违约金争议.....	86
第十五章协议权利与义务的转让.....	87
15.1 甲方权利义务的转让.....	87
15.2 乙方权利义务的转让.....	87
第十六章争议的解决.....	89
第十七章其它.....	90
17.1 法律.....	90
17.2 通知.....	90
17.3 非弃权、协议文字.....	90
17.4 生效.....	90

17.5 协议的补充.....	90
17.6 协议的附件.....	91
附件一：环境保护标准.....	92
附件二：绩效考核办法.....	95

第一章 总则

1.1 为做好国家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工作，贯彻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方针，加快实现生活垃圾处理的“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为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同时，为避免造成二次污染，根据海南省“飞灰填埋处置设施与垃圾焚烧飞灰焚烧发电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同期验收、同时启动运营”的要求，由第1.2条所述双方于2021年月在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签署本协议。

1.2 协议各方

1.2.1 甲方：陵水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县执法局”），地址：海南省，法定代表人： ，职务：局长；

1.2.2 乙方：（正式签署协议时填写）公司，注册地点：（正式签署协议时填写），注册号：（正式签署协议时填写），法定代表人：（正式签署协议时填写），职务：（正式签署协议时填写）国籍：（正式签署协议时填写）。

1.3 本项目是陵水县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飞灰填埋场PPP项目。

1.3.1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陵水县生活垃圾经焚烧处理所形成的飞灰固化物的处理。

1.3.2 本项目设计库容29.06万m³，接收焚烧发电厂产生的飞灰固化物。焚烧发电厂一期处理规模为700t/d，二期建成后处理规模为1050t/d。按照3%的飞灰产生量计，螯合固化后增重40%，则一期飞灰螯合固化后产量（按重量计）为29.4t/日，二期建成后飞灰螯合固化后总产量（按重量计）为44.1t/d。

飞灰容量按1.4t/m³计，则一期飞灰（螯合固化后）产量（按占用库容体积计）为21m³/d，二期飞灰（螯合固化后）产量（按占用库容体积计）为31.5m³/d。

1.3.3 本项目可研批复总投资3494.69万元。

1.3.4 本项目场址位于陵水黎族自治县现有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附近（文罗镇龙马村与南平国营农场分界处），距县城约20公里，与焚烧发电厂直线距离仅50米，项目建设所需的进场道路可沿用填埋场进场道路，水、电供应条件已基本具备。

1.3.5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飞灰固化物填埋场，飞灰处理规模一期29.4t/d,二期建成投产后总规模为44.1t/d，填埋总库容29.06万m³。

1.防渗工程

防渗工程须达到国家现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化工危险废物填埋场设计规定》（HG20504-2013）、《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防渗系统工程技术规范》（CJJ113-2007）标准。采用人工防渗系统作为主要防渗材料。防渗膜面积为库底防渗面积12802m²，边坡防渗面积10595m²，锚固沟防渗面积2178m²。

2.渗滤液导排及处理

填埋场污水流量主要是推算从外界进入填埋场的大气降水量。为了保证焚烧发电厂渗滤液处理站有稳定的进水流量，填埋场应设立渗滤液收集池，收集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渗滤液收集池的容积为1500m³。埋场的渗滤液收集系统由场底卵石导流层、渗滤液收集盲沟、竖向石笼和渗滤液排出管组成。渗滤液通过竖向石笼、导流层汇集到盲沟内，盲沟内设渗滤液导排花管，在盲沟终端设置管堵，使用无孔管道穿坝后连接至提升井，由提升井将渗滤液提升至收集池内。倒台系统需符合《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的要求。渗滤液由提升井内水泵输送至收集池，再由泵提升至焚烧发电厂的渗滤液处理站统一处理。

3.导气系统

本项目虽然填埋的是飞灰固化物，但仍然有部分气体产生，为了安全考虑，设置导气石笼，导排填埋气体。填埋气体的主要成分是甲烷和二氧化碳。导气石笼直径为1200mm，由土工网格内填充级配碎石构成。导气石笼间距约50m左右。导气石笼的铺设随着填埋作业面逐层上升而逐段加高。在中间覆盖层及最终覆盖层下铺设100mm水平导气软管，按50m左右间距设置。填埋气体通过水平导气软管排放至竖向导气石笼，然后被收集排放。

4.地下水导排及监测

根据《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CJJ17-2004）的规定，填埋场修建地下水本底检测井、污染扩散监测井和污染检测井，以监控垃圾渗滤液对周陵水县垃圾边地下水的可能影响。按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18772-2017）相关要求，本项目在填埋场周围修建设置6座地下水监测井。

填埋场建设内容及规模具体详见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1.3.6 飞灰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储存、管理和运输，由陵水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项目公司将经过稳定化处理并运输至本项目填埋场所在地，由乙方将飞灰固化物进行填埋，并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环保部-2004）、《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50869-2013）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的要求，还应与陵水黎族自治县的实际情况及陵水黎族自治县垃圾焚烧飞灰填埋现状相结合。具体以批复后的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为准。

1.4 甲方授予乙方经营权，并与乙方签署本协议。县政府授权县执法局具体履行政府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实施项目。

第二章 定义与解释

2.1 名词定义

（对协议中涉及的技术的和商务的特定含义的词汇和语句进行定义或限定，明确协议中使用的字母缩写和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及其它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垃圾焚烧飞灰：指甲方或由甲方指定的其他机构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给本项目的垃圾焚烧飞灰固化物。

项目：指陵水县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飞灰填埋场PPP项目，建设内容为飞灰固化物填埋场。

项目公司：指本协议的乙方（法定地址：（正式签署协议时填写）），法定代表人：（正式签署协议时填写），国籍：（正式签署协议时填写））及其继承人及经许可的受让人，是为实施本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法规在中国成立和登记注册的项目公司。

项目建设：指本项目及其相关的设施和设备的设计、采购、施工、安装、测试和调试、验收、完工。

公用设施：指由甲方为了项目施工和运营，连接至场区边界并在合作期内负责维护和正常服务的输变电、供水、供气和通讯等设施。

协议：指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本合同，包括附件，每一部分都应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同意、批准：本协议中的同意、批准均指书面同意、书面批准。

批准：指需从政府部门依法获得的为乙方或为飞灰固化物填埋场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移交所需的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核准或批准。

投标保证金：指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与本项目投标文件同时提交的保证

金。

履约担保：指根据协议要求向甲方提供的建设期、运营期和移交的履约担保。

法律变更：指在协议正式签订之后

(a)任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府规范性文件的颁布实施、修改修订和废止；

(b)任何政府部门对有关任何批准的发出、续延或修改实施、修改或废除了任何实质性的条件，

无论是上述哪一种情况，

(a)导致适用于乙方的税收、税收优惠或关税发生任何变化；

(b)实施、修改或取消了对飞灰固化物填埋场的投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或移交的要求。

开工：指乙方在场地内正式开工建设之日。

项目初步完工：指项目主体工程施工完毕。

项目最终完工：指项目通过最终验收。

正式运营日：指通过最终验收后甲方向乙方签发正式运营通知书之日。

移交日：是指合作期届满之日（适用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根据本协议第11章规定确定的移交日期（适用于本协议提前终止）。

经营权：指本协议中甲方授予乙方的、在合作期限内、经营范围内独家投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飞灰固化物填埋场的权利。

建设施工合同：指由乙方和建设承包商之间达成的且由甲方及/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有关飞灰固化物填埋场设计、建筑安装、工程监理和材料与设备采购的一个或多个协议。

建设承包商：指由乙方通过招标所聘用且由甲方及/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根据建设施工合同和本协议履行建设工程的一个或多个承包商及其各自的继承人和许可受让人。

建设期：指自本协议签订并正式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正式运行前一日的飞灰固化物填埋场的建设期间。

运营期：自正式运行之日起，至本协议约定的终止之日为止。

运营月：运营月份是指自项目正式运行之日起形成的日历月（例如：运营期自2月3日起，第一个运营月份为2月3日到3月2日）。

运营年：运营年是指自项目正式运行之日起形成的日历年（例如，运营期自2020年2月3日起，第一个运营年为2020年2月3日至2021年2月2日）。

飞灰固化物处理量：本项目按进场飞灰固化物量即为实际处理飞灰固化物量。

政府付费：按本合同规定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的飞灰填埋处理服务的付费。

违约：指一方不履行其任何项目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且不是由于另一方的作为或不作为违反任何项目协议项下的义务，也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另一方承担风险的事件造成的。

生效日：指本协议条款中双方约定的生效日期。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以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 （1）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
- （2）瘟疫；
- （3）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 （4）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 （5）国家政策的变更，如对垃圾焚烧飞灰固化物处理设施的国有化等；
- （6）国家政府部门实行的任何进口限制或配额限制；
- （7）由于非甲方或其指定或委托的机构造成的运输中断。

环境污染：指飞灰固化物填埋场对于地上、地下或周围的空气、土地或水的污染，且该等污染违背或不符合有关环境的适用法律或国际惯例。

融资文件：指依适用法律批准的与项目的融资或再融资相关的贷款协议、票据、契约、担保协议、保证金、外汇套期保值协议和其他文件，但不包括：

- (1) 与股权投资者的认股书或股权出资相关的任何文件；
- (2) 与提供履约保函相关的文件。

贷款人：指融资文件中的贷款人。

验收：指确保项目设施达到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及设计标准的测试和审核。

2.2 协议的解释

2.2.1 解释规则

- (1) 协议文件

本协议包括附件，应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 (2) 完整的协议

本协议构成双方对本项目的完全的理解，代替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本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或安排。

- (3) 修改

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方生效。

- (4)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任何部分，被任何法院或仲裁机构宣布为无效，本协议其他部分仍有效和可执行。

- (5) 本协议与附件的一致性

在整个合作期内，本协议附件的解释应与本协议保持一致。如果项目文件之间出现矛盾或不一致的地方，则以本协议为准。

2.2.2 解释

在本协议中：

- (1) 人民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 (2) 标题仅为方便设定，不构成对本协议的解释；
- (3) 除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参照的条款和附件均为本协议的条款和附件；
- (4)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一方”或“各方”应视为本协议的一方或各方；
本协议、项目协议和融资文件的各方均包括其各自的继任者和获准的受让人；
- (5) 所指的日、星期、月份和年，均指公历日、星期、月份和年；
- (6)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中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日；
- (7) 除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规定，“包括”一词在本协议中含有“但不限于”；
- (8) 所指的协议是指列举的和作为附件的协议，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均指对该协议不时所作的补充和修改；
- (9) 建设包括场地勘察和调查、设计、采购、交付、安装、完成、调试以及与建设过程有关的其他活动，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 (10) 所指的维护应始终解释为包括修理和更换，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第三章 声明和保证

3.1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甲方在此声明，在生效日：

(1) 甲方已经获得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的授权以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甲方完全有权签署本协议，并有能力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 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甲方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合同性文件的规定，或者与之有利益冲突。

(3) 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甲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本项目或乙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和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

(4) 甲方将在其权限内，最大限度地向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和其他相关职能的部门争取各种优惠待遇，并将其授予乙方，并尽其努力协助乙方获得上级政府有关飞灰固化物处理的优惠待遇。

(5) 为确保本协议、服务协议和其它协议的实施，而应由甲方取得的审批文件和授权，甲方应积极申请取得。

乙方为本协议、服务协议和其它协议实施之目的所签署的、需其批准的其它协议、合同等，甲方应该给予及时批准。

(6) 本协议不限制甲方的法定权力，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约定，对本协议项下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管。

3.2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乙方在此声明：

(1) 乙方为一家由为本协议实施之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陵水黎族自治县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将有权根据其批准文件、工商登记文件、章程性文件从事飞灰固化物处理投融资、建设和运营业务，并履行其作为本协议一方的每一项承诺下的所有义务。

(2) 乙方已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并有能力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3) 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乙方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合同性文件的规定，或者与之有利益冲突。

(4) 乙方在其成立后至签署本协议前，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乙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本项目或甲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和/或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

(5) 乙方具有足够的资金支持本项目或已满足本协议、融资文件项下融资交割的所有先决条件（只能在本协议生效日或之后方能满足的条件除外）；而每一项尚未满足的条件，能够在本协议生效后或项目工程建设开工日前得到满足。

(6) 乙方具备相应的财务能力、营运能力、人力资源、技术支持和经验，实施本项目并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每一项义务。

3.3 对虚假声明和保证的赔偿责任

在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规定的情况下，如果任一方在本章所作的声明和保证被证明在做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正确，另一方有权就其因此所受的任何损害获得赔偿。

该等损害指任何一方在谈判、准备和终止本协议时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开支，但赔偿数额不应与第12章规定的提前终止补偿金额重复计算。

第四章 经营权

4.1 经营权的授予

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经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授权甲方授予乙方在合作期内对本项目进行投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的独家权利，并向乙方颁发本项目的经营权证书。

4.2 经营权的内容

甲方授予乙方经营权，由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设计、建设和合作期内的运营维护，合作期满后，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其机构。合作期内，乙方负责经营范围内的飞灰固化物填埋及本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并根据本协议获得政府支付的政府付费。

飞灰固化物填埋服务范围：项目服务范围为陵水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营产生的飞灰固化物。目前焚烧发电厂一期已经建成，并且在2019年12月26日开始投入使用，待本项目实施投入运营后，需将陵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投入运营至今已产生的飞灰固化物，从暂存处清理并转运至本项目填埋处理。乙方需在本项目进入运营期后4个月内完成暂存飞灰的清理、转运和填埋。

由陵水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公司将经过稳定化处理并运输至填埋场所在地，由乙方将飞灰固化物进行填埋，满足本协议1.3.6节要求。飞灰固化物收集和运输费用由陵水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公司承担。

4.3 合作期

本项目的合作期限为二十八年（含建设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年月日止。建设期的延长或缩短对项目合作期限无影响，项目运营期随之缩短或延长。因本合同项下5.5.6（4）款导致的建设期延长，对项目合作期限无影响，项目运营期相应顺延。

4.4 本项目的资产权益

政府方为本项目的土地使用权的拥有者，合作期内针对本项目供乙方无偿使用。在本项目合作期内，乙方拥有本项目项目资产、设备和设施的使用权，项目的运营权。政府方拥有本项目所属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乙方为本项目正常运营之目的建立

的建筑物、构筑物及购买、更新的设施、设备。

4.5 质押与转让

出于为本项目再融资的目的（不得为其他目的），在事先向甲方通报并取得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根据本协议的相关规定质押本项目预期收益，但该质押不得损害政府和公众的权益、不得影响项目的连续稳定运行，其期限不得超过本协议规定的合作期。

根据本协议授予乙方的经营权是独占性的。除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经营权或其任何部分授予其他任何第三方。

4.6 股权转让限制

合作期内，乙方股东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必须经陵水县人民政府书面同意方可执行。

合作期内，未经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同意乙方股东擅自进行转让股权的，甲方有权向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报请解除本协议。

4.7 项目的融资

4.7.1项目资本金的构成及来源

项目资本金比例最低为项目PPP总投资的30%，乙方注册资本与项目资本金保持一致，由中选社会资本全额出资，项目注册资本所使用资金须为企业自有资金。

如因项目规模或贷款条件调整导致需要追加项目资本金的，由中选社会资本以增加项目资本金的方式追加，乙方注册资本不做调整。

4.7.2融资责任和融资计划

（1）融资责任

1) 项目 PPP 总投资与项目资本金之间的差额部分由乙方负责融资，融资主体为乙方，乙方可以采取金融机构贷款、股东贷款等方式筹措。乙方可以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以本项目未来预期收益权作为融资担保，当乙方不能顺利融资时，则由中选社会资本通过股东贷款、提供担保等方式解决，以确保建设资金足额及时到位。

2) 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在本项目所涉的任何资产上设立任何形式的

担保，亦不得对本项目所涉的任何资产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

3) 乙方对于项目融资所获得资金，只能用于履行本协议的需要，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4) 出于本项目融资的目的，为申请优惠贷款，可能会导致乙方股权变更的，须经甲方事先同意。

(2) 融资计划

1) 融资计划应满足项目建设进度需要；

2) 乙方应在陵水黎族自治县设立工程建设资金专户，专门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等，甲方有权查看账户资金情况，乙方应给予配合；

3) 乙方对工程相关单位的工程进度款支付，须按相关工程合同、供货合同的约定执行，不得违约拖欠。对支付情况，甲方有权核实，对不按时支付的，甲方将从其建设期履约保函中扣除并代乙方支付，不足之处将从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运行补贴款项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将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合同。

4) 乙方应保证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费用和农民工工资，承担所建工程的维稳、信访责任。

(3) 乙方的相关主要融资合同均需在签订后3日内向甲方报备。甲方批准融资方案，不应视为对项目融资提供担保，也不应视为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协议需承担的延迟融资的违约责任。

第五章 项目建设

5.1 土地使用权利

5.1.1 土地使用权利的获得及其时限

甲方应及时将取得项目用地，以使乙方可以按照约定进度计划开工建设。

陵水县飞灰固化物填埋场工程项目位于陵水县现有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附近（文罗镇龙马村与南平国营农场分界处），距县城约20公里，与焚烧发电厂直线距离仅50米，项目建设所需的进场道路可沿用填埋场进场道路，水、电供应条件已基本具备。总占地面积2.72万m³（40.77亩），项目用地由甲方取得，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乙方在项目合作期内有权根据本协议依法独占性地使用项目土地用于本项目的建设、运营，乙方负责本项目范围内土地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如有）。

5.1.2 场地使用限制

项目用地为本项目专用，未事先得到甲方的批准同意，乙方不得将场地另作他用。乙方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对本项目建设用地进行规划，不得改变该建设用地的用途。

5.1.3 土地使用权利的转让

在合作期内，乙方不得对项目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利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让、出租或设定担保等。

5.2 项目前期工作及费用承担

乙方成立后，项目前期已开展的工作的主体、内容和成果，政府方应在合作期初向乙方实施交接。项目前期工作主要包括项目立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阶段（含环评、用地预审、水土保持、建设项目审批、规划选址等）的资料与批复、设计文件及审查意见、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及资料（如有）、已签订的项目相关的合同协议等。

政府方已经实施并予以支付的前期工作有关费用，按照《PPP项目合同》的约定要求计入PPP项目投资范围的，在项目公司成立后，乙方根据《PPP项目合同》的相关约定及政府方提供的有效票据或凭证向其支付相应费用，该支付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PPP模式下，土地征拆费用由政府方承担，不计入PPP项目投资。项目咨询服务费用由中选社会资承担，计入项目PPP总投资。

5.3 项目配套

5.3.1 红线外配套设施

本项目红线外配套设施，包括供电系统、供排水管网、通讯设施等，由甲方负责投资建设。

5.3.2 建设施工所需配套设施

甲方为本项目建设施工所必须的包括水、电等临时配套设施等给予必要的协助支持，由此所发生的任何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纳入项目总投资。

5.3.3 政府的保障和承诺

依法签署本协议，并严格按照该协议执行，及时办理支付手续，切实履行政府本协议约定的责任、维护地方政府信用，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

依法公开充分披露项目实施的相关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

合作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违约事件导致项目提前终止时，甲方及时做好接管，保障项目设施持续运行，保证公共利益不受侵害。

及时完成征地拆迁等工作，保障项目用地按时提供。

保障项目红线外配套设施的按期按质建设。

政府方负责依法将本项目录入国家财政部PPP项目综合信息平台，并将本项目支付义务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与乙方共同按财政部财金〔2014〕113号、财金〔2016〕92号、财金〔2019〕10号等文件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5.4 设计

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及设计变更等）由乙方负责。

乙方可根据项目建设需要，进行项目设计变更，但该变更不得降低项目的设计标准。乙方应在项目设计变更确认后30日内报甲方备案。

本项目的设计和施工应按照国家及地方正式颁布的现行有效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执行。如果乙方出于加快工程进度、提高工程质量、降低投资成本的原因而提出采用其他的技术标准或设计规范，必须得到甲方书面认可方可实施，且由此造成的额外支出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因乙方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因素而导致的索赔、补偿和费用支出。

5.5 建设

5.5.1 乙方的主要责任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负责本项目的建设，并承担工程的所有费用和 risk。在上述原则的前提下，乙方应：

(1) 按照下述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工程建设：

A. 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标准和批准文件；

B. 经甲方组织审查批复的设计文件；

C. 本协议的所有其他要求；

(2) 在其施工方法和过程中注重安全以保护生命、健康、财产和环境；

(3) 在施工期间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对公众、工业和商业的干扰和不便，并需达到陵水黎族自治县的有关标准；

(4) 负责按适用法律的要求及时申请并获得项目工程所需要的批准，并使其保持有效，同时支付所有获得上述批准所需的费用和支出；

(5) 向甲方提供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一切机构（承包商、施工企业、设备制造商等）和相关人员的资质文件或资格证明副本；

(6) 确保项目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方案符合国家及地方要求，并取得审批机关的批准；

(7) 乙方应负责完成本项目的建设，承担与建设相关的全部费用和 risk；

(8) 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的，若因项目施工和建设所导致的任何依据适用

法律应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承担的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5.5.2甲方的主要责任

- (1) 确保项目用地及时到位；
- (2) 在建设期间协调和推进与项目相关的、需与有关政府部门沟通的事宜；
- (3) 及时获得并保持只能由甲方得到的对工程建设所要求的批准；
- (4) 尽其所有合理的努力协助乙方获得相关批准。

5.5.3施工注意事项

(1) 乙方应保证建设工程的施工符合批准的设计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谨慎施工和运营惯例），或者如没有上述规定，应运用适当的工艺方式，使用新型的且保证质量的材料和设备。

(2) 乙方应制定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并由乙方、建设承包商、主要设备供应商执行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

乙方应不断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有关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建设工程质量控制结果的文件。

在不影响乙方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参加或检查乙方及任何建设承包商、主要设备供应商的质量控制过程及方法，以确保建设工程符合质量要求。乙方应协助进行这类定期检查。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建设承包商的资格情况。

(4) 在完工日后3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10份项目工程的完工图纸及设计，以及甲方要求的10份有关项目技术文件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如建设承包商和设备供应商经招标程序选定，须提交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澄清等文件；

B.项目工程的施工文件和完工文件，包括作为该等文件一部分或该等文件附件的所有图纸、表格、计算式、技能参数、规程和程序，并应同时提交书面文本和电子文件；

C.所有项目工程技术资料和图纸，包括设备平面、说明书、质量保证书、安装记录、测试记录、质量监督和验收记录；

D.甲方合理要求的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技术文件或资料，包括书面文本和电子文件。

(5)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本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控制工程造价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5.4建设承包商和设备材料供应商的选择

本项目的工程施工和设备采购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除乙方自身能提供的之外，应通过招标程序选择。除非事先得到甲方的批准，所选择的工程施工单位和设备供应商不得将其承包或供应合同进行分包或转包。项目主要施工合同和供货合同应报甲方备案。项目全部或部分工程或设备材料的承包不能减轻乙方对本项目建设质量和进度的责任，因此乙方应督促工程施工单位和供应商按照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履行义务。

5.5.5施工监理的选择

甲方按照中国法律选择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公司进行项目建设施工的全过程监理。

5.5.6建设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1) 建设进度

本项目工程建设工期为6个月（自项目本协议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开始正式运营之日前一日止）。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需要，按照最终确定的工程建设计划的进度并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2) 进度报告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建设工程进度报告，该报告应详细、合理地说明已完成和进行中的建设工程情况，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相关事项。

(3) 建设中的预计延误

A.不能在第5.5.6款所规定的进度日期之前完成，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合理

地详细描述以下情况：

明确何种事项的进度预期无法达到；

延误或预计延误的原因，包括对任何申明为不可抗力的情况的描述；

所预计的对进度的延误（以天数计算），和其他合理的可预见的对建设工程进度不利的影响；

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或减少迟延及其影响的措施。

B.一方发出上述通知，并不能免除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义务。

如果一方未向另一方发出上述通知，该方应承担另一方因其未发生此通知而可能遭致的任何直接损失和费用；

如果一方提出或实施的措施不能解决预期的延误，另一方可要求该方采取其认为必要的另外措施以达到项目计划的要求。

（4）如果出现下述情况，有关进度日期的最后期限将延长：

A.不可抗力事件；

B.项目建设过程中，在飞灰固化物填埋场场地内建设用地范围内发现有古墓、古建筑或化石等具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

C.由于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在正式受理乙方或甲方报批申请后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审批迟延而造成延误；

D.甲方书面通知要求变更已经事先批准的项目设计；

E. 非因乙方原因变更项目选址；

F. 甲方迟延交付项目用地给乙方；

G. 非因乙方原因，项目周边群众阻挠、抗拒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工、建设或运营。

（5）在同时满足了以下前提下，一方可以在上述第（4）项事件发生时，要求延长进度日期：

A.该方在实际发生延误的5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出书面的延期要求，说明对

相应的进度日期可能造成的影响；

B.进度日期实际已经被延误；

C.该方已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减少延误；

D.如果另一方在收到书面要求后10个工作日之内，对要求的延期未书面表示异议，则另一方将被视为对要求的延期已表示同意。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建设工程工期延期，合作期相应顺延。

(6) 因乙方原因造成建设进度延误或累计停工90日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报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请示后解除合同。

5.5.7 工程质量

乙方应保证工程质量达到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约定的设计要求；

在工程开始施工后，乙方应严格执行各项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甲方有权参加或检查乙方以及分包商的质量控制过程及方法，以确保工程的质量要求；

乙方工程的施工、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竣工验收等应符合相关法律和强制性标准，且应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所有要求；

乙方在开始建设工程之前，须建立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经监理单位审查确认后执行；

在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在工作时间内对乙方或承包商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以保证乙方工程的任何部分均符合本协议的要求。乙方须对此项检查予以协助；

若甲方有足够的证据证明乙方建设工程或其他任何部分与本协议所规定的或其他相关部门所规定的质量或安全要求严重不符，甲方有权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整改。若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未进行整改，则甲方有权自己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必要的纠正，一切风险与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这种情况下，乙方须允许甲方或其委托的承包商为此目的而出入项目场地。若乙方拒绝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进入项目场地进行纠正工作，或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偿还甲方为此而付出的费用，则甲方有权从建设期履约保函项下提取相应金额。

5.5.8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

乙方应始终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规定，保证施工过程的安全和文明施工。

乙方在工程建设期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按要求履行告知义务，修建临时设施。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按主管部门及环保部门要求，有效控制现场的气体散发、地面排水及排污，及时清运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配合交管部门做好现场区域的交通疏解。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落实国家及地方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按规定报告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甲方有权对乙方是否采取上述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进行纠正。甲方是否行使上述权利，并不免除乙方因不履行上述规定所需承担的各项潜在风险。

5.5.9建设期履约保函

乙方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且在投标保证金退还之前，须向甲方提交银行保函作为乙方建设期的履约担保，履约保函数额详见13.2。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依本协议应退还的履约保函退还乙方。

如果发生本协议乙方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予补正，或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违约金可直接从建设期履约保函中提取。

5.5.10建设权放弃

(1) 如果由于除甲方违约或不可抗力以外的任何原因，乙方放弃项目的建设，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 如果由于除甲方违约或不可抗力以外的任何原因，乙方出现下列情况，则项目的建设应视为已被放弃：

书面通知甲方已终止建设工程，且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个月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

项目建设期间，连续3个月内没有进行工程施工；

因乙方原因，与甲方签订合同后3个月内没有开工建设。

5.5.11项目建设失败

乙方如果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视为项目建设失败：

在双方约定的项目建设期内，环评审查未通过；

在双方约定的项目建设期满后3个月内，未能完成项目的建设；

因乙方原因，初步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乙方不能通过最终验收。

5.5.12无自动弃权

甲方验收建设工程及发放完工证书并不解除乙方承担任何项目设计或建设缺陷或延误导致的责任。

5.5.13项目建设推进

乙方应与甲方共同协商制定项目推进工作计划及时间节点，并与甲方签署项目推进承诺书。如未按工作计划完成各项工作，导致项目推进迟缓，甲方有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采取发出项目推进监管函，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发出项目违约警示，约谈中选社会资本负责人，提出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报请县政府将中选社会资本列入政府未来投资项目合作方黑名单，报请县政府解除合同等纠错程序。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推进延误，工作计划相应顺延。

甲方有权根据情节严重情况或乙方发生进入任一纠错程序的情况累计三次后，直接进入下一环节的纠错程序。

纠错程序之一发出项目推进监管函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工作推进监管函后，应立即组织相关施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推进工作。如在规定时间内确有困难难以完成的，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协商。规定时限内未能完成项目推进工作，且未与甲方反馈协商的，甲方将在规定时限后的首个工作日日向乙方发出项目推进工作警告。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项目推进工作警告后3日内，应将推进工作延误说明及整改说明报送至甲方。甲方有权根据情节严重情况，决定是否进入下一环节的纠错程序。乙方无故拒绝报送推进工作延误说明及整改说明的，甲方将直接进入下一环节的纠错程序。

纠错程序之二发出项目违约警示

甲方发出项目违约警示后3日内，乙方应将推进违约说明、整改说明及违约整改承诺函报送至甲方。甲方有权根据情节严重情况，决定是否进入下一环节的纠错程序。

无视项目违约警示的，甲方将直接进入下一环节的纠错程序。

纠错程序之三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

甲方有权根据上一环节的纠错程序履行情况对乙方采取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的纠错程序，提取额度由甲方根据情节严重情况决定。

上一环节中，乙方无故拒绝报送推进工作延误说明及整改说明及违约整改承诺函的或无视项目违约警示的，甲方发出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通知后，将一次性提取保函金额的20%。首次提取保函后，乙方仍无整改措施的，甲方将继续发出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通知，每次通知后将一次性提取保函金额的10%。

乙方拒不配合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提取或提取总额度达到保函金额的50%后，甲方将直接进入下一环节的纠错程序。

纠错程序之四约谈中选社会资本负责人

甲方发出约谈中选社会资本负责人通知后3日内，乙方应将约谈人员名单及约谈会议安排报送至甲方。甲方有权根据情节严重情况，决定是否进入下一环节的纠错程序。

无视约谈通知的，甲方将直接进入下一环节的纠错程序。

纠错程序之五提出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

甲方发出项目负责人更换通知后3日内，乙方应将项目负责人更换安排及相关人员的业绩、资质报送至甲方，调换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原资质等级且能适应项目管

理要求。甲方有权根据情节严重情况，决定是否进入下一环节的纠错程序。

无视项目负责人更换通知的，甲方将直接进入下一环节的纠错程序。

纠错程序之六报请县政府将中选社会资本列入政府未来投资项目合作方黑名单

甲方有权根据上述纠错程序执行的情节严重情况，报请县政府将中选社会资本列入政府未来投资项目合作方黑名单，并向乙方发出通知，提取全部建设期履约保函。甲方有权根据情节严重情况，决定是否进入下一环节的纠错程序。

无视黑名单通知的或拒不配合建设期履约保函提取的，甲方将直接进入下一环节的纠错程序。

纠错程序之七报请县政府解除合同

甲方有权根据上述纠错程序执行的情节严重情况，报请县政府解除本合同，经县政府审议批准后，向乙方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并组织法制、财政等相关部门成立联合小组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上述纠错程序在任一环节中终止均不解除上一环节的纠错指令。

5.6 建设期监管考核

乙方作为项目投资主体，应充分发挥项目业主的主动性，积极协调政府相关审批部门，完成项目施工前各项审批手续的办理。因办理施工准备手续所需资料乙方准备不齐或资料不准确等原因导致审批工作推进迟缓，由甲方有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惩罚措施顺序履行纠错程序。

建设期内，乙方应定期向甲方反馈项目进展情况。经甲方发函通知反馈后，乙方仍拒绝向甲方反馈项目进展情况或经查实后反馈情况有隐瞒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惩罚措施顺序履行纠错程序。

监理单位在发现项目建设进展、工程质量存在延误、缺陷等风险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在发函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后，乙方应提出整改方案和措施报甲方批准后对工程进行整改。若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未进行整改，则甲方有权选择自行进行或委托机构进行必要的纠正，一切风险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项目完工后，按照国家、省、市及当地要求，在行业主管部门等政府相关部门

的监督下，乙方负责组织实施竣工验收工作。行业质量监督部门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因竣工验收工作乙方所需资料准备不齐或资料不准确等原因导致竣工验收审批工作推进迟缓，由甲方有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惩罚措施顺序履行纠错程序。

第六章 项目测试和完工

6.1 项目的调试

本项目相关设施的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完工后，乙方应按有关规范的规定进行单项工程验收、设备单机调试、联动试车及设备性能测试，并向甲方及有关管理部门提交相关报告。

设备单机调试后，乙方应向甲方发出进入飞灰固化物调试阶段的通知，甲方应在7日内予以确认，如7日内甲方未进行批准确认，则视为甲方批准进行飞灰固化物调试。甲方确认之日为飞灰固化物调试期间的开始之日。

6.2 项目的初步验收

本项目应按国家相应建设工程验收程序的要求分阶段进行初步验收。经调试后，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交初步验收申请，甲方和乙方协商后按协商一致的日期派相关人员参加，通过日期以本项目建设内容全部验收合格为准。

6.3 项目的最终验收安排

本项目应按国家相应建设工程验收程序的要求分阶段进行最终验收。工程质量、安全、卫生、污染物排放等指标最终检测达到陵水黎族自治县相关部门批复的标准，则视为最终验收通过。通过日期以项目公司向实施机构提交的市级或市级以上环保机构的检测合格的报告所述日期为准。

6.4 甲方参加验收的权利

甲方有权委派其代表和专家参加验收工作。

6.5 正式运营

6.5.1 正式运营的先决条件

乙方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已获得通过相关的初步验收与最终验收的书面证明文件。

6.5.2 开始正式运营

1. 验收后进入运营期的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要求即进入运营期：

- (1) 项目完成陵水黎族自治县现行规定的全部竣工验收手续；
- (2) 政府方发出进入运营期指令，或政府以书面方式确认的本项目交付使用通知；
- (3) 政府方指定机构提出的其他要求。

2. 进入运营期的确认程序

- (1) 乙方向陵水黎族自治县住建部门提交竣工验收文件资料；
- (2) 甲方及有关政府部门在乙方配合下完成项目现场踏勘验收；
- (3) 向陵水黎族自治县住建部门提交的竣工验收文件资料完成备案；
- (4) 乙方与甲方签署确认书，确认本项目进入运营期；
- (5) 其他政府方书面确认的形式视为项目进入运营期。

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发出正式运营申请；甲方自收到乙方发出的正式运营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乙方开始正式运营，如果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未发出通知，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开始正式运营。

6.6 不免责

甲方检查、接收项目工程以及出具验收确认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行为，均不解除乙方就项目工程的缺陷或项目工程预定进度的延误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也不影响其他政府部门依适用法律检查、管理建设工程的权力。

第七章 项目的运营与维护

7.1 运营与维护

7.1.1 整个合作期内运营维护期间乙方的义务

在整个合作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自行承担建设运营费用和正式运营风险，负责飞灰固化物填埋场的管理、运营和维护。在不损害上述一般原则的前提下，乙方应保证在整个合作期内：

(1) 始终按谨慎施工和运营惯例以及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运营飞灰固化物填埋场，使飞灰固化物填埋场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

(2) 从正式运行日起，乙方应每日24小时，每年365日（闰年366日）提供连续、稳定的飞灰固化物填埋服务。

(3) 在运营期间建立运营日记，记录主要设施的运行情况、处理效果、事故、设备的检修等事项。为保证飞灰固化物处理的运营安全，乙方应遵循有关管理规定，接受技术监督部门的技术监督。

(4) 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而造成项目场地和周围环境的污染。

7.1.2 整个合作期内运营维护期间甲方的义务

(1) 在整个合作期内，甲方应确保不将本协议规定之经营权及其任何相关权益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授予任何第三方。但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甲方或相关方应遵循谨慎施工和运营惯例，运营和维护与飞灰固化物填埋场相关的、应由甲方或相关方负责的场界外配套公用设施。

(3) 甲方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有权派出检查人员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设施，以检查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条件是该等检查员或代表的进入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力和义务。在检查过程中，乙方应提供所有可能的协助。

(4) 运营期内，乙方负责填埋场的运营、维护管理。乙方应保证填埋场其良好的运营效果，确保符合《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50869-2013）、等国家、地方、行业的环保要求。乙方因填埋工艺不合理、工艺技术存在较大缺陷、环保等问题被周边居民举报后核查属实的、环保措施未落实到位或不达标等问题受到环卫部门通报，乙方应承担其责任并在规定期限内改正，限期内不整改的或整改不达标的可由甲方代为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支付，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7.1.3项目运营协调委员会

（1）协调委员会的组成

在开始正式运营日前，双方应成立一个由甲乙双方代表组成的项目运营协调委员会，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主任1名，委员4名（双方各派2名）。如一方推荐代表担任主任，则另一方在三名代表中推荐一人任副主任，第一年由甲方代表担任主任，乙方代表担任副主任。

任何一方均可在任何时间通知另一方后，更换其项目运营协调委员会成员。

该委员会应制订其会议制度、保存会议纪要。

项目运营协调委员会的正副主任，分别由甲乙双方代表每年轮换担任。该委员会的任何决定应得到委员会多数成员的通过。

（2）协调委员会的职责

项目运营协调委员会将对本项目的运营及维护中所涉及双方的事项提出建议，并对争议进行调解。

7.1.4检验与维护手册

在正式运营开始日之前，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飞灰固化物填埋场运营维护手册。

手册应包括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检修、大修和年修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同时，应列明飞灰固化物填埋场正常运营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以及对项目设施的更新改造计划。

乙方应及时将手册和对手册所做的任何修改，报送甲方备案。

7.1.5 监督管理手册

甲方应编制监督管理手册，包括对于乙方运营和维护工作的监督管理权限、程序、措施和惩处手段等内容。

7.1.6 乙方运营飞灰固化物处理设施应达到国家规定的处置标准、产品标准、环境标准。

7.1.7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定期报告：包括每季度的运营报告、每半年的财务报告以及环境监测报告等。

7.1.8 中期评估

中期评估为每两年一次，从开始正式运营之日起算。中期评估由项目运营协调委员会发起，组织甲方及其他政府相关部门及有关专家组成评估小组，对乙方的运营维护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确认本合同是否实现了其目标；评估乙方在合作期内的运营维护状况；与经营权有关的其他需评估事项。

评估小组在评估结束后15日内，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内容包括：评估结果、修改合同和服务协议的提议。甲方有权决定是否采纳评估小组所提出的建议。如评估小组提出的项目协议修改建议被采纳，协议双方应在甲方的主导下对本合同进行修改，修改的协议条款在随后的合作期内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如评估小组所提出的建议未被采纳，则该建议无法律效力。

7.2 飞灰固化物的收集与运输

在合作期内，由陵水黎族自治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公司负责收集和运输供应飞灰固化物填埋场处理的飞灰固化物，自行运送或委托运送飞灰固化物至飞灰固化物填埋场区的飞灰固化物交付点。飞灰固化物收集和运输费用由陵水黎族自治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公司承担。

7.2.1 飞灰固化物产生量

乙方应每天通过电子邮件或其它书面方式将上一天的飞灰固化物供应量的统计数据送达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7.2.1 飞灰固化物计量

(1) 双方同意在地磅站进行飞灰固化物的计量；

(2) 双方同意通过地磅站的地磅及相关的计算机设备与计量设备，共同计量运至本项目的飞灰固化物吨数。

7.2.2 飞生活垃圾供应量和飞灰固化物产生量的关系

根据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生活垃圾经焚烧处理，所产生的飞灰重量约为生活垃圾的 3%，整合固化后增重 40%，飞灰容重 1.4t/m³，即，进场生活垃圾量：飞灰固化物产生量为 100：4.2。考虑到本项目所填埋飞灰固化物的提供方为陵水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公司，该项目以 PPP 模式实施，政府不参与日常的运营管理。鉴于此，在本项目中，按照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明示的飞灰固化物与生活垃圾重量比例为上限，计算政府支付的政府付费。实际产生的飞灰固化物超过生活垃圾供应量所对应的重量时，超过部分，由陵水黎族自治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公司自行承担。

7.3 填埋场关于飞灰固化物的运营管理

7.3.1 飞灰固化物需求计划及调整

双方应定期协商，以进行本项目未来飞灰固化物需求量的估算，以使甲方能够尽早制定并执行飞灰固化物供应计划。

(1) 年度飞灰固化物需求计划

乙方应在每一运营年度结束日的60日前，根据年飞灰固化物处理总量，向甲方提供乙方在下一个运营年度相应月份所需飞灰固化物预计数量的年度飞灰固化物需求计划，该计划在获得甲方批准后生效。

(2) 月度飞灰固化物需求计划

乙方应在每一运营月度结束前的15日前，向甲方确认其在下一个运营月度所需的飞灰固化物数量。经甲方确认的月度飞灰固化物需求计划不得修改。

7.3.2 飞灰固化物填埋处理标准

1、飞灰固化物入场要求

本项目为配套陵水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工程，接收陵水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产生的经稳定固化处理后的飞灰。项目飞灰稳定化固化车间设置在陵水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厂区内，飞灰稳定固化后进行检测，达到填埋场入场标准后，采用密闭运输车辆运输至填埋场进行填埋作业。

稳定固化后的飞灰需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6.3 节中规定进入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标准，可以进入填埋场填埋处置（1）含水率小于 30%；（2）二噁英含量低于 3 μ gTEQ/Kg；（3）按照 HJ/T300 设备的浸出液中危害成分浓度低于下表规定的限制：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mg/L)
1	汞	0.05
2	铜	40
3	锌	100
4	铅	0.25
5	镉	0.15
6	铍	0.02
7	钡	25
8	镍	0.5
9	砷	0.3
10	总铬	4.5
11	六价铬	1.5
12	硒	0.1

2.渗滤液处理

填埋场内产生的垃圾渗滤液经库区内设置的盲沟和竖向石笼，形成垃圾渗滤液收集系统，然后集中导流到提升井，由提升井内水泵输送至收集池，再由泵提升至焚烧发电厂的渗滤液处理站统一理。

7.4政府付费的支付

项目运营期内，从正式运营之日起飞灰固化物数量按日计量，政府付费按月核定，按月支付。鉴于本项目政府付费与运营期绩效考核挂钩，而运营期绩效考核以三个月为单位进行，因此，每个单位考核时间内前两个运营月政府付费按90%预付；每次考

核完成后，根据考核结果计算并支付该单位考核时间内第三个月的政府付费（第三月支付额=该单位考核时间内政府付费绩效计算额—该单位考核时间内前两月政府付费预付额之和）。若该季度前两月政府付费预付额之和超出该季度政府付费绩效计算额，则在下一单位绩效考核时间内第一个月的预付额中一次性扣除；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扣除、支付的处理办法。

7.4.1 政府付费的计算

（1）单价

中标人的飞灰固化物处理基础单价（初始单价）和灰固化物处理阶梯单价（初始单价）中标金额分别为元/吨、元/吨，该价格已包含本项目HDPE作业临时覆盖膜的费用、飞灰运输车及飞灰填埋过程推土机、挖掘机等设备耗油、动力费、员工工资及福利费、维修费、其他制造费和其他管理费等各种成本费用以及利润和税费的全成本价格。除非出现本协议规定的情况，否则该价格不得进行任何调整。

（2）月度支付金额

政府付费以月为计算周期。

（1）日均飞灰固化物产生量 $\leq 29.4\text{t/d}$ （即一期设计规模下所对应的飞灰固化物）时，应付政府付费 $Q=P \times T1$ ；

（2）当日均飞灰固化物产生量 $> 29.4\text{t/d}$ 时，应付政府付费 $Q=29.4 \times \text{当月运行日} \times T1 + (P - 29.4 \times \text{当月运行日}) \times T2$ ；

其中，Q 为月政府付费，P 为月处理量，T1 为政府付费基础单价，T2 为飞灰固化物处理阶梯单价。

（3）按照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明示的飞灰固化物与生活垃圾重量比例（即进场生活垃圾量：飞灰固化物产生量为100：4.2）为上限，计算政府付费。实际产生的飞灰固化物超过生活垃圾供应量所对应的重量时，超过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4）陵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投入运营至今已产生的飞灰固化物，由乙方负责清理、转运和填埋，其中清运、转运费用由乙方承担，填埋费用计费标准按本协议标准执行。

（5）绩效考核周期支付金额

按绩效考核周期结算时根据考评结果核定金额支付，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7.4.2政府付费的支付

(1) 绩效考核机制

具体绩效考核评价具体办法详见附件二。

在合作期内，甲方应依照法定职权对乙方进行监管考核。本项目的考核体系包含建设期考核、运营期考核以及移交考核。建设期考核内容在建设期间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对应付给乙方的飞灰固化物处理初始单价进行核定。运营期考核在项目进入运营期后每3个日历月考核一次。根据考核结果对本季度政府付费规模进行核减。移交期考核对移交工作内容完成情况和效果进行考核。依据考核评分结果，低于考核标准要求的，对移交担保进行扣款。

(2) 支付方式

所有此等费用均应按照以下规定的收款人、开户行、账户和账款方式（或乙方另行书面通知的其它银行账户），由甲方以人民币向乙方支付，银行手续费由每一方自行承担：

收款人：【乙方全称】

开户行：

账户：

付款方式：

(3) 支付程序

1) 支付通知。乙方在每个月结束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月政府付费结算单；在每次绩效考核结束后五（5）个工作日内，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和付费挂钩机制，向甲方提供政府付费余款结算单。

2) 支付时间。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结算单及甲方要求的证明记录和资料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无误的金额通知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在收到正式发票后十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

(4) 争议金额支付的支付

1) 争议的通知

如果甲方对乙方结算单显示的金额或对本协议项下的付款要求有异议，应在收到此结算单之日后的十（10）天内通知乙方，并在本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前支付无议的金额。争议金额应按本协议中的争议解决程序的规定解决。

2) 未付款项的支付

若通过争议解决程序确认未支付的款项应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则甲方除向乙方如数支付本金外，还应支付该未付款项自应支付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3) 多付款项的退还

如果结算单显示的或要求的任何金额或部分金额已支付，但事后产生争议，且后来根据争议解决条款确定为属于不当支付，则在次月甲方应支付的费用中抵减。

(5) 不可抗力期间的支付

不可抗力期间，甲方按乙方实际处理合格的飞灰数量支付政府付费。

7.4.3 价格调整机制

(1) 如因政府方调整项目设计处理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由政府重新进行提标改造，与本项目政府付费调整无关，不作为调价情况。届时提标改造的投资、建设等相关事宜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而定。

(2) 根据项目运营成本和收入情况，自正式运营第二年后，当三个运营年内因为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人员工资水平等成本变化导致飞灰填埋处理成本变化的，可对政府付费进行调整，此后可每3年进行一次调整。经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同意后，按调价后的政府付费标准及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计算。

每次调价工作自价格调整年前一年的11月1日开始，由主张调价的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并附运营成本和收入增加或减少的详实依据。在通知发出后30日内，由陵水

黎族自治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付费调整进行协商。确需调整的，按照调价公式对政府付费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处理价格自每个价格调整年的1月1日起执行。

政府付费的调价公式为：

$$P_n = P_{n-3} + A_{n-3} \times (D_{n-1} \times D_{n-2} \times D_{n-3} - 1) + G_{n-3} \times (L_{n-1}/L_{n-4} - 1)$$

其中：

P_n 为第 n 年调整后的政府付费价格，包括政府付费基础单价和飞灰固化物处理阶梯单价；

P_{n-3} 为第 $n-3$ 年的政府付费价格，包括政府付费基础单价和飞灰固化物处理阶梯单价；

A_{n-3} 是飞灰填埋服务主体第 $n-3$ 年扣除工资福利以外的单位运营成本；

G_{n-3} 是飞灰填埋服务主体第 $n-3$ 年平均处理每吨垃圾的人员工资福利成本；

L_{n-1}/L_{n-4} 是第 $n-1$ 年时陵水黎族自治县统计局编制的《陵水黎族自治县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全部在岗职工人数和工资》-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平均工资除以第 $n-4$ 年时陵水黎族自治县统计局编制的《陵水黎族自治县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全部在岗职工人数和工资》-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平均工资。

$D_{n-1} \times D_{n-2} \times D_{n-3}$ 是第 $n-3$ 年时陵水黎族自治县统计局编制的《陵水黎族自治县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总指数”中第 $n-4$ 年对第 $n-5$ 年的百分比指数乘以第 $n-2$ 年时陵水黎族自治县统计局编制的《陵水黎族自治县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总指数”中第 $n-3$ 年对第 $n-4$ 年的百分比指数乘以第 $n-1$ 年时陵水黎族自治县统计局编制的《陵水黎族自治县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总指数”中第 $n-2$ 年对第 $n-3$ 年的百分比指数。

(3) 如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导致乙方运行成本增加，则应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协商调整。

(4) 项目开始运营后，乙方应根据届时的税法规定及时申请享受税收优惠待遇，甲方应尽力协助。在国家税收法律或政策未发生变化前，乙方自行承担依法缴纳的税收。国家税收法律或政策发生变化后的处理办法，由甲方与乙方届时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

(5) 经审定的竣工决算如与投资估算偏差较大，则由政府方或中选社会资本提

出启动价格调整，对飞灰固化物处理的初始单价另行协商。

7.4.4 税收问题

飞灰固化物填埋场开始运营后，乙方应根据届时的税法规定及时申请享受税收优惠待遇，甲方应尽力协助。

本项目下产生的所有应缴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其附加税（城市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均由乙方承担。本项目的飞灰固化物处理单价为包含全部成本、税费及利润的全成本价格。在国家税收法律或政策未发生变化前，乙方依法缴纳的税收，甲方不予任何补偿。

国家税收法律或政策发生变化后的处理办法，由甲乙双方通过调整政府付费或届时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以使乙方基本上达到发生这些变化之前的同样的经济条件。

7.5 项目环保要求

飞灰固化物填埋工程项目建设应具有较好的自然条件，既符合《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也满足《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环保部-2004）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50869-2013）的要求，还应与陵水黎族自治县的实际情况及陵水黎族自治县垃圾焚烧飞灰填埋现状相结合。

7.6 飞灰固化物填埋的监管

7.6.1 运营质量的检测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效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本项目的运行与维护，并对飞灰固化物填埋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废气、生活及生产废水、废渣、噪音、恶臭等污染进行治理。为确保本项目的运行质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乙方的运营质量进行定期检测。具备条件的要实行在线监测。

（1）检测方法

1) 所有采样与分析方法、以及检测因子均应依照国家相关法规与技术标准的要求办理。

2) 在检测时, 采样期间的工况应与正常运营工况相同, 任何人不得随意改变运营工况。

(2) 乙方的自检及结果报送

1) 乙方应由具有合格检测资质的人员自行, 或委托具有计量认证或国家实验室认可资格的检测机构, 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 自费对本条规定的项目进行日常检测。同时应将检测结果在 30 日内报送甲方, 如发现超标必须随时报送。

2) 该报告应包括所有有关测试结果以及就超标情况所作的其它有关调查结果的详情。通知还应包括乙方对超标情况可能持续的期限所作的预测, 以及引起此等状况的原因分析, 包括乙方声称的任何有关不可抗力时间和所采取补救措施的详细描述。

3) 乙方自检的报送结果没有达到本协议规定的标准, 则根据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处理。

(4) 乙方自检的报送结果中如大气污染物没有达到本协议规定的标准, 则甲方将通知环保部门, 由环保部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5) 乙方就本条规定进行的检测, 不作为乙方对甲方的考核计费依据。

(3) 甲方的抽检及结果通知

1) 甲方可进行抽检, 此等非定期抽检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如果抽检结果不合格时, 则上述抽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且检测结果将作为判断已填埋飞灰固化物是否计费的依据。

2) 甲方可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噪声、废气、恶臭污染物进行不定期抽检, 若抽检超标认定本次噪声、废气或恶臭污染物排放超标, 则甲方可将本次抽检结果报送相关环保部门处理。

3) 甲方在现场取样前, 应通知乙方陪同取样, 并在采样记录单上签字。乙方签字人员(可为数人)应有书面授权, 乙方应保证能随时有授权人员签字。甲方委托的检测机构将在样品的所有应测指标测试完成后及时将检测结果书面通知乙方。

4) 甲方委派的监督人员可视工艺运行状况, 随时通知甲方对本条约定的污染物进行检测, 其结果作为当日计费依据。甲方应在样品的所有应测指标测试完成后及时将检测结果书面通知乙方。

(4) 检测结果的异议处理

1) 乙方若对甲方的检测结果有异议, 应在甲方通知送达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诉, 否则视为同意该检测结果。

2) 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申诉后应委托更高一级的权威检测部门对检测流程进行复核, 并在复核后 3 个工作日内给出书面答复。该复核结果为最终的检测结果。

3) 乙方如在甲方取样时, 也同时自行或委托其他检测机构取平行样进行检测, 检测结果仍以甲方的结果为准。

7.6.2 监管、监督及监督员

(1) 监管

其他行政机关或其授权的机构, 对乙方进行的监督、管理和检查, 不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由此引起的争议亦不受本协议诉讼条款管辖。

其他行政机关或其授权的机构对乙方监管时所形成的数据、报告和决定, 可以为甲方执行本协议所用,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

(2) 监督

1) 甲方依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对乙方及其运营过程中应履行的义务进行监督、检验和考核, 考核结果作为政府付费支付依据。

监督、检查和考核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处理飞灰数量; 大气污染物浓度; 运行工况; 安全生产; 报告制度。

对于飞灰固化物填埋数量:

A、乙方应定期将原始记录书面提供给甲方。所有每日计量记录应有乙方保存至少 2 年;

B、正式运营开始日前，双方应在乙方牵头，甲方参加的情况下，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委托的检测机构对地磅进行检查、检定/校准，费用由乙方承担；

C、乙方应至少每年一次，委托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它检测机构对地磅进行检查、检定/校准，并在检查、检定/校准后收到相关报告的3日内将该等报告的复印件提供给甲方。该等定期检查、检定/校准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D、甲方通知乙方后，可随时要求对地磅进行检查、检定/校准。此等非定期检查、检定/校准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如果地磅不准确时，则上述检查、检定/校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E、若经检查、检定/校准发现地磅不准确时，乙方应尽快自费将其修理或更换。但更换方案必须由甲方批准且更换时由双方人员现场监督、共同验收；

F、若地磅的检验显示该仪器已不符合相关法规的准确条件，或是磅秤正在受检或检修期间中，双方同意将甲方或其指定的专业机构的其他计量系统作为本项目的临时计量设施，直到本项目的地磅已检修完成。乙方有权对该临时计量设施进行检查、检定/校准。

2) 甲方为方便监督工作的开展，将在项目设施范围内安装必要的实时监控和监督设备，届时乙方应配合监督设备的安装、正常运行和线路修理并保证这些设备及运输线路不受人为损坏。

3) 甲方如在监督中发现乙方有违约行为，将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并负责监督验证。

(3) 监督人员

监督人员有权进入飞灰固化物填埋场，并且在不妨碍乙方正常生产运营的情况下进行监督检查，乙方不得干涉阻挠。监督人员有（且不限于）下列监督检查权：

对地磅进行读数及记录；查阅各类运营资料；对工艺流程、设备及其运行状况进行检查；对乙方的取样和检测进行检查；与乙方相关人员一起，陪同甲方人员进行相关取样；向乙方人员核实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对甲方所发出的整改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验证。

监督人员每次进场检查，应持有甲方出具的执行监督的证明。

7.7 项目的财务管理

(1) 在合作期内，乙方负责筹集飞灰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和维护所需的所有资金。乙方在合作期内应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对本项目的设施进行及时维修、正常养护及必要的更新，以保证在合作期届满后全部设施能继续保持正常运转。本项目所有设施在合作期内的维修、正常养护及必要的更新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办理会计事务，遵守并执行中国的《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制度》、《企业会计制度》等会计法规。

乙方的财务审计应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中介机构，由该中介机构审核乙方的年度会计报表和全年账本，并出具审计报告。

乙方应在每年末提交下一年度收支预算报告给甲方备案；若有需要，甲方将在收到乙方书面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规定和国家会计制度提出修改意见。

(3) 乙方应按照中国法律和财务管理制度，认真而有效地处理其业务与财务，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并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符合中国有关法律和财务管理制度的、经有资格且独立的会计事务所审核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甲方要求的有关乙方财务状况的其他资料，以监督乙方遵守中国法律和本协议。

7.8 专项资金补助的处置方式

乙方应提供本项目的相关资料，积极协助、配合甲方争取国家、省、市的补助、补贴。

本项目所获得的补助、补贴，除明确必须直接补贴给乙方外，应直接归甲方拥有。其中，在建设期获得补助或补贴，如归甲方所有，应用于本项目配套工程的建设实施；在运营期获得的补助或补贴，如归甲方所有，应用于冲抵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政府付费。

第八章 项目的移交

8.1 项目的移交

8.1.1合作期结束前12个月，甲方和乙方应成立“移交委员会”，负责有关移交事项的商定。移交委员会应由3名甲方代表和2名乙方代表参加。移交委员会应定期会谈，必要时经双方同意可随时会谈，以便于商定飞灰处理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及如何保持本项目的所有设备、设施在本项目股权移交时，均处于可正常运营状态等，以及向公众公布移交的方式。

8.1.2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之前的第6个月开会就乙方股权移交或优先（继续）经营等事宜进行交谈，确定移交或续约的实施步骤与方法。

8.1.3合作期届满，乙方应承担公司在合作期内形成的任何债务、人员安置和股权等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如在项目合作期届满时仍存在合作期内形成的债务等问题，乙方应负责继续清偿，并应按时无条件地将本协议第8.1.6款所规定的移交内容全部移交给甲方，并且不得向甲方索取任何补偿，同时项目场地在移交时应不存在任何环境问题或环境遗留问题。此项义务由乙方独家履行，且此义务是不可撤消的。

8.1.4乙方应保证本项目所有设施、设备、工具、器材及车辆在移交时均处于可正常运行的状态，合作期届满时的当次运维绩效考核常规打分能够达到80分及以上。

8.1.5移交时根据项目需求，甲乙双方协商制定封场方案，封场费用由政府方承担。

8.1.6本项目合作期结束前至少6个月，乙方应免费培训甲方指定的人员，并做好本项目移交的一切准备工作，以保证本项目移交后能正常运行。

8.1.7本项目移交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本项目土地的使用权，本项目所有不动产设备设施（包括建、构筑物、设备、工具、车辆及其他设备）的使用权；
- （2）本项目运营和维护有关的手册、制度、财务账目和凭证等项目文件资料；
- （3）本项目合作期内所产生的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中标人/项目公司商标、字号除外）、记录、档案、技术资料等。

(4) 所有尚未到期的保证保险和其他协议的利益；

(5) 与移交后继续运营有关的其他资产权益及相关文件。

8.1.8本项目的移交依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本项目的正式移交日期即项目合作期届满之日。乙方至少应在项目合作期届满前6个月提交所移交项目的移交清单；

(2) 乙方至少在移交前2个月内向甲方告知乙方移交代表的姓名及其他与移交有关的事项；

(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乙方的通知，并将甲方及有关部门参加移交代表的姓名通知乙方；

(4) 甲方应在正式移交日期前5日内完成有关本项目移交内容的清点和复核工作，并与乙方签署《预移交备忘录》；

(5) 在移交之日，甲方和乙方应正式签署移交备忘录，同时甲方的管理人员正式接管本项目的运营和维护工作；

正式移交备忘录的签署，意味着乙方所拥有的本协议授予的项目经营权的结束和终止。

涉及到本项目设施的任何移交，双方须签署移交备忘录，以示移交完毕。在正式签署移交备忘录之日起6个月内，甲方可检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是否有任何超出移交文件所描述范围的缺陷或损坏。乙方在证实甲方提出的书面索赔要求正确无误后，应根据该要求修理或更换有缺陷或损坏的设施、设备，并根据双方的协议对甲方进行补偿；如有异议，可按本协议第16条约定通过诉讼解决。

8.2 最后恢复性大修

8.2.1在移交日期之前不早于12个月，乙方应对飞灰固化物填埋场进行一次最后恢复性大修，但此大修应不迟于移交日期6个月之前完成。大修的具体时间和内容应由移交委员会商定。恢复性大修后应当达到正常使用移交标准。如发现存在缺陷的，未能达到移交标准的，则乙方应及时修复。如任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

8.2.2最后恢复性大修应包括：

- (1) 核查飞灰固化物填埋场设备制造厂商的手册提出的标准项目；
- (2) 消除实际存在的缺陷；
- (3) 检修、探伤、检测及易损易耗件更换等；
- (4) 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检修项目；

乙方有义务将甲方提出的合理检修项目列入其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

8.2.3如果乙方不能根据第8.2.2款进行最后恢复性大修，甲方可以自行进行大修，其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在此情况下，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所发生的支出的详细记录。

8.3 移交验收

8.3.1在最后恢复性大修后并在移交日期之前，甲方代表和乙方代表共同对飞灰固化物填埋场进行移交验收。经验收的性能参数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如果参数不能达到上述要求，乙方应修正飞灰固化物填埋场的任何缺陷，并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不能自前次验收日起30日内修正任何上述缺陷，甲方可以自行修正，由乙方承担风险和费用。

8.3.2本项目移交后，乙方应保证不得因乙方的债务、人员安置和股权等其他经济、法律责任而使甲方遭受任何其他方的追索，甲方不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任何责任。乙方确保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移交的资产和权益在移交时未设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或产权越是，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

8.4 保险的转让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无偿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并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甲方应向乙方退还上述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在移交日期之后继续有效的保险期间所对应的保险费。

8.5 无形资产的移交

在移交日期，乙方应将甲方或其指定或委托机构届时使用的、运营和维护飞灰固

化物填埋场所需要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或委托机构。除非乙方因上述权益向技术许可方支付了合作期外的使用费用。

8.6 有效协议的移交

乙方有义务将其签订的、在移交日期之后仍有效的运营维护协议、设备协议、供货协议和所有其他协议，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并促成供应商以不低于之前优惠的价格提供商品或服务。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解除这些协议。甲方对于解除上述协议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不负责任，同时乙方应保证甲方不为此受到损害。否则，乙方应对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害予以补偿。

对于向甲方移交和转让飞灰固化物填埋场及有关的承包商的保证、技术和供应协议，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或收购费用，协议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8.7 人员的续用与解聘

合作期结束的6个月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当时乙方的雇员名单，包括每个雇员的资格、职位等细节。乙方应允许甲方在合理情况下进入飞灰固化物填埋场，与这些人员进行面谈和面试。项目移交后，由甲方、乙方、接任乙方的经营者共同协商决定继续聘用或解聘。乙方应妥善地安置好公司原来的所有员工，甲方决定继续聘用部分员工，不代表乙方的责任转移。被解聘员工，甲方和接任乙方的经营者不负责安置。

8.8 无关物品的搬移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乙方应于移交日期之后30天内，自费从场地移走非乙方所属的全部物品。移走的物品仅限于乙方雇员的个人用品以及与飞灰固化物填埋场的运营和维护无关的物品，不包括移交清单所列的飞灰固化物填埋场设备、工具、备品备件、设计图纸、技术资料和其他飞灰固化物填埋场营运和维护的必需物品。如果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之后，可以移走并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以便安全保管，保管期最长为90日。乙方应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 risk。保管期满仍未移走的，视为该物品为无用物品任凭甲方处理。

乙方应承担移交日期前飞灰固化物填埋场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甲方的违约或不可抗力所致。

8.9 移交费用和支出

乙方和甲方应负责各自的因移交和转让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甲方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或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的为移交和转让所必需的行动，并且应支付与移交和转让有关的所有印花税、税收、收费和其他类似费用。

如果乙方未按协议规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移交，致使甲方为此发生支出或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补偿该项支出或损失。

自移交日期开始，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承接乙方的运营和维护，以及本协议明示或默示的、因本协议产生的、于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任何其他权利和义务。

8.10 再次授予经营权的优先权

如甲方计划在本协议规定的合作期结束后，再次将飞灰固化物填埋场的经营权授予新的经营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或其任一股东有优先权。若甲方在移交日之前已决定由乙方再次获得经营权，经双方书面同意后，本次移交程序可提前终止，移交条款由新的合同规定。

8.11 提前移交

根据本协议第12章发生的提前移交，参照本章执行。

第九章 双方的一般权利义务

9.1 甲方的一般义务

9.1.1 甲方应始终遵守并促使遵守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有关法律、法规和法令。

9.1.2 甲方作为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的授权单位，代表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行使权力并负有配合乙方的投资、运营、建设工作的义务，如由于机构调整或甲方编制撤消，应由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及时指定新的授权部门。在未指定新的授权部门前，由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直接行使权力并承担义务。

9.1.3 甲方应协助乙方，根据相关规定及产业政策，获得适用法律和有关政府部门许可的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税收和其他优惠。

9.1.4 应乙方的合理请求，在对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过程中，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协助。协助乙方及时获得所有必要的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核准和审批、建设用地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的申请。但甲方按照此条对乙方的协助不应免除乙方应当履行获得所有批准的义务。

9.1.5 开工日前将项目土地提供给乙方使用。

9.1.6 负责项目前期工作，协助乙方解决材料及设备临时堆放用地。

9.1.7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协助乙方协调与项目场地周边所涉及的有关单位的关系。

9.1.8 甲方应协助乙方获得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需的所有公用设施条件的供应，包括电、水、道路和通讯等红线范围内外的相关工资。

9.1.9 甲方在飞灰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过程中，对乙方的经营计划实施情况、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以及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并向政府提交年度监督检查报告。监督检查工作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9.1.10 在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期间，根据双方商定，甲方将联系有关部门向乙方提供公共安全保障。

9.1.11 按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政府付费。

9.1.12 甲方不得擅自提取乙方提交的履约担保或其他方式的担保。

9.1.13 乙方承担政府公益性指令任务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9.1.14 政府方负责依法将本项目录入国家财政部 PPP 项目综合信息平台，并将本项目支付义务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与乙方共同按财政部财金〔2014〕113号、财金〔2016〕92号、财金〔2019〕10号等文件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9.1.15 本协议要求的其他义务。

9.2 乙方的一般义务

9.2.1 受项目股份转让相关约定的限制

合作期内，乙方股东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必须经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书面同意方可执行。

9.2.2 接受甲方及相关机构监管, 遵守和执行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及项目协议和服从社会公共利益，严格按法律及合同规定进行运营，不得从事与项目无关的营业。

9.2.3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其政府部门颁布的法律和法规缴纳所有税、费。

9.2.4 乙方应按行业惯例自费购买和保持本协议所要求的合理的建设和运营保险。乙方的保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其他适用法律的要求。

如果乙方不购买或维持本项目所要求的保险，则甲方有权购买该保险，并有权根据本协议从履约保函中提取需支付的保险费。

9.2.5 按照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设计成果，投资、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防渗系统、渗滤液导渗系统、导气系统、地下水导排系统、锚固沟、截洪沟、附属工程等的建设（本次项目建设不再单独考虑管理区、渗滤液处理站的建设，由焚烧发电厂统一考虑建设完成），保证生产设施、设备运营维护和更新改造所必须的投入，并确保设施完好。

9.2.6 未经政府批准，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9.2.7 承担本项目投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的费用和风险，负责项目的投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

9.2.8 按本协议规定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和运维移交履约保函。

9.2.9 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工作，确保项目按预定日期完工。

9.2.10 提供持续、安全、稳定的飞灰填埋服务。

9.2.11 环境保护义务。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建设或运营维护而造成环境污染，满足排放标准的要求。

9.2.12 乙方应科学合理地制定年度经营计划，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合同及附件规定组织安全生产。

9.2.13 在做出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年度报告、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后及时向甲方备案。

9.2.14 需要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应提前告知甲方。

9.2.15 有义务接受政府方组织专家对其经营状况进行中期评估、特殊情况下可以实施年度评估。

9.2.16 有义务从有关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延续项目所必需的应由乙方办理的许可、执照和批准，负责按适用法律的要求及时办理项目的工程报建手续，包括申请并获得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承担相应费用。

9.2.17 应负责筹措项目工程建设投资资金、按工程进度计划投资建设，并确保投入资金满足本项目实施的需要，并按合同约定方式接受政府方对融资情况、建设资金到位情况及支付使用情况，以及对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乙方养护项目的实施全过程的监督。

9.2.18 乙方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规范标准的规定和经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工程建设，确保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除本合同约定建设期可以顺延的情况外，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将验收合格的工程投入使用，以及提供养护、维修服务。

9.2.19 应配合政府方根据本项目建设情况的需要进行的总协调，并及时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汇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9.2.20 应当在下列事项出现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备案报告，报告该等事项的具体内容，政府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上述报告或备案材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应提出反馈意见：

- 1) 乙方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等确定或发生人员变更；
- 2) 乙方或中选社会资本签署的可能对本项目实施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合同或意向书；
- 3) 其他对本项目实施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9.2.21 应在约定建设工程项目竣工日前实施和完成项目工程，包括提供施工文件，应为该工程的实施、竣工以及修补缺陷而提供所需要的工程管理、工程技术、监督、设备、劳务、工程设备和材料、临时工程以及所有其他内容、建设工程项目实施之前，应完全理解政府方的需求，应将甲方的要求或参照项中出现的任何错误、失误或缺陷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此类通知后应做出是否采用的决定并相应地通知乙方。

9.2.22 应保证为本项目签署的工程文件、融资文件符合适用法律并与本合同不相抵触。

9.2.23 建设项目工程（包括为满足政府方的要求或本合同隐含的或由乙方的任何义务而产生的任何工作，以及本合同中虽为提及但推论对本项目的稳定、完整或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应完全符合适用法律要求和本合同中规定的预期目标。

9.2.24 本协议要求的其他义务。

9.3 甲方的一般权利

9.3.1 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约定对乙方投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本项目进行全程实时监管。

9.3.2 按合同约定提取乙方履约保函或运营与维护保函项下的款项的权利。

9.3.3 组织委托中介机构，对乙方的投资建设，资产、经营、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进行定期评估的权利。

9.3.4 有权定期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9.3.5 在建设期内有对乙方的建设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在建设期内可以聘任中介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专项审计、安全、质量、服务状况。

9.3.6 在项目经初步验收后，由政府审计机构或委托中介机构对乙方的建设费用进行审计的权利。

9.3.7 对项目建设期资金进行监管的权利。

9.3.8 对乙方遵守合同开展相关工作的监督检查权及对建设、运营维护的介入权。

9.3.9 在遵守、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其承担有关监督、检查工作而承担任何责任，且并不减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9.3.10 有权在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工期内要求乙方提交建设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文件、建设进度和质量控制报告等）并对项目设施等建设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违约情况，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按照乙方进行违约处理。

9.3.11 有权在本项目运营期内要求乙方提交养护记录并对项目设施等养护情况进行监督，对安全质量进行评估，如发现乙方存在违约情况，有权根据本合同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理。

9.3.12 在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其支付违约金，获得赔偿或兑取履约保函。

9.3.13 本协议约定其他权利。

9.4 乙方的一般权利

9.4.1 享有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本项目及其相关附属设施的权利。

9.4.2 对除本项目建设内容以外、且与本项目有关的设施、设备享有使用权和管理权。

9.4.3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收取政府付费。

第十章 双方的共同义务

10.1 不可抗力

10.1.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的定义见2.1款。

10.1.2 免于履行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该方可全部或部分免除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本协议中有相反规定的除外。协议一方延长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在此期间的责任。

10.1.3 不可抗力的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10.1.4 费用及进度日期的修改

(1) 除本协议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 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通知程序，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项目进展的情况下，已履行了请求延长进度日期的程序，则本协议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受到影响的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

10.1.5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1)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且经过努力仍无法克服，主张因不可抗力阻碍其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一方，应当提交由政府有关部门或公证机关机构提交的证明不可抗力发生、不可抗力的程度和不可抗力所持续时间等书面材料。同时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

商：

A.如果双方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者知道发生之日起90日内达成一致意见，继续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第12章的规定向乙方进行补偿；

B.如果双方不能够在上述90日期限内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12.2条送达终止通知，立即终止本协议。

(2) 因不可抗力提出终止的一方，须以书面形式详细说明不可抗力事件在何种程度上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10.1.6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尽努力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为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10.2 法律变更

10.2.1对乙方有利的法律变更

如果本协议签订之后中国法律、法规和法令发生了任何变化，包括颁布任何新法规、修改或撤销法律法规的某些条款，或对任何法律法规作出不同解释或采取不同的实施方法，也包括任何与本项目的批准有关的实质性条件发生变化，如飞灰填埋质量标准等。

这些变化使乙方在本协议项下能获得更优惠的待遇，乙方有权立即取得或立即申请取得该优惠待遇。甲方应努力协助乙方进行申请。

10.2.2对乙方不利的法律变更

如果本协议签订之后中国法律、法规和法令发生了任何变化，包括颁布任何新法规、修改或撤销法律法规的某些条款，或对任何法律法规作出不同解释或采取不同的实施方法，也包括任何与本项目的批准有关的实质性条件发生变化，如飞灰填

埋质量标准的变更等。

这些变化使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经济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乙方可以提出书面要求改变本协议的条款或通过协商以飞灰固化物处理价格特别调整、甲方特别补贴及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得到相应的补偿，以使其基本上达到发生这些变化之前的同样的经济条件。

乙方在根据本协议发出书面要求中，应明确包括因这种变化造成的费用增加的合理的详细情况，以及乙方建议的对待这种变化的方式。如果本条所指的费用的增加包括资本支出，乙方应为相应事项在合作期内提供资金；如果乙方不以合理谨慎的方式经营本项目，对所发生的费用项目，不应根据本条提出获得任何补偿的要求。

10.3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员工、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有关项目及项目协议的资料、信息和文件（不论是财务、商务、技术、劳动或其他方面），如果尚未公布或尚未以其它方式公开获得即应视为保密信息。除法律要求外，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且获得上述保密信息的一方之保密义务应一直持续至合作期最后一日之后的10年期间。

这一限制不应影响一方经另一方同意后，发布包括与项目进展有关的非敏感信息的新闻发布稿件。

本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10.4 合作义务、预先警告通知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协议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双方同意：

(1) 当一方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或批准时，被要求方不可以无理拒绝或迟延给予该等同意或批准；且

(2) 如果任何一方获悉任何以下事件或情形：

(a) 合理地预计该事件或情形，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b) 合理地预计另一方不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

该方应合理可行地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第十一章 临时接管

11.1合作期内，如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决定实施临时接管：

- (1) 擅自转让、出租经营权、委托经营的；
- (2) 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抵押的；
- (3)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及环保、卫生事件的；
- (4)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5)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11.2甲方决定实施临时接管后，应书面通知乙方，并告知其有申请听证的权利。乙方应于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5日内申请听证，甲方应于20日内组织听证。

甲方应根据听证笔录，决定是否进行临时接管。

如乙方于接到书面通知后5日内，没有申请听证，则甲方可以自行决定临时接管。

11.3甲方临时接管项目设施，须同时指定第三方临时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飞灰填埋服务，临时接管期间发生的飞灰填埋成本、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接管费用。

11.4导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后，经乙方纠正，并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应当终止临时接管，恢复乙方的经营权。

11.5如单次临时接管持续不间断超过60天，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收回乙方的经营权。

第十二章 协议的终止

12.1 协议的终止

12.1.1 由甲方提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条款，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得到纠正，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根据第12.2款的规定立即发出终止协议的意向通知。

- (1)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提交履约保函；
- (2) 乙方在第3.2条中所作的任何声明和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实质不属实或有严重错误，使乙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转让经营权、项目设施或本协议或其任何部分；
- (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连续72小时或任一运营年累计300小时，中止运营项目设施，经甲方警告后5日内仍未恢复运营；
- (5) 乙方不能或不愿根据规定进行移交前大修；
- (6) 乙方自有资产不能清偿所有对外到期债务；
- (7) 乙方违反适用法律而被相关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8) 乙方因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9) 乙方在任一运营年内，根据本协议和服务协议提供的报表或报告，出现超过两次被证明含有实质上不属实的信息；
- (10)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对项目设施以及在项目协议项下获得的经营权等权利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其它担保物权及第三方权益；
- (11)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和服务协议的义务构成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 (12) 根据本协议第5.5条的规定，乙方放弃或被视为放弃工程建设、或建设失败。
- (13) 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失误或运营期内受到国家、省部级重大点名批评事

件。

出现上述（1）、（3）、（5）、（12）条款情形的，乙方不能获得甲方补偿。乙方违法本条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在合作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提前解除或终止的，乙方除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损失，并且甲方有权折价回购项目资产权益，回购价格可由协议各方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根据乙方已经投入的资金剩余的合作期及项目现状进行评估，回购价格不高于评估价格。

12.1.2由乙方提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条款，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得到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根据第12.2款的规定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甲方在第3.1条中所作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即有严重错误，使甲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2）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由于与其他部门机构调整、合并或被撤销，且无相应的部门及其指定机构能够承继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从而实质上使乙方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3）甲方非依本协议所约定的情况擅自撤销了本协议项下的经营权，或将经营权给乙方以外的公司或经济实体；

（4）甲方未履行本协议和服务协议的义务构成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2.1.3因不可抗力导致的终止，任一方有权向对方发出终止通知。

12.2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12.2.1终止意向通知

（1）根据第12.1.1和12.1.2款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引起发出该通知的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的合理详细情况。

（2）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20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下称“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协议终止的措施。

（3）如果乙方和甲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乙方或甲方（视情况而定）在协商期内纠正了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12.2.2 终止通知

（1）在协商期届满之时，除非：

A. 双方另外达成一致；

B. 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得到纠正；

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本协议的终止通知。

（2）任一方有权根据第12.1.3款向对方发出终止通知。

（3）另一方收到终止通知之日起，本协议终止（“提前终止日”）。另一方收到终止通知之日的次日即为“提前移交日”。本协议终止后，协议各方应参照第8章约定完成移交。

12.3 终止的一般后果

12.3.1 继续履行

自任何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起至提前终止日，双方应继续履行项目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12.3.2 其他

（1）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在本协议和服务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相应终止。但自提前移交日至“实际终止日”期间，乙方有义务行使看守职责，使项目设施始终保持提前移交日的状态。

（2）本协议和服务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协议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项目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它条款。

12.4 提前终止后的移交

12.4.1 移交范围

自提前移交日起，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立即自行承担费用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乙方应于提前移交日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移交按照第8.1条规定的项目设施所有权利和权益。该等权利和权益移交时应保持终止通知发出时的状态。

若发生提前终止，而乙方与融资银行之间的贷款协议仍然有效，则乙方应确保在提前移交日之后60日内，解除项目设施存在的任何其他债务、留置权、质押权、抵押权、优先权和其他担保权益及第三方权益，并向甲方提交相关的书面证明文件。

12.4.2提前移交程序

(1) 乙方应于提前移交日后，立即向甲方或指定机构移交项目设施的占有权、控制权和运营权。

(2) 自提前移交日起，应立即按照第8.1.1款的规定组成移交委员会，移交委员会负责人由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委派。

(3) 提前移交日后的3日内，移交委员会应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设施进行移交前检测，并尽可能地完整记录项目设施在当时的运营状态及相关技术数据，并形成“提前移交报告”；该报告应不迟于提前移交日后的15日内完成。

(4) 乙方应确保移交委员会和专家组能够为上述检查、记录和制作提前移交报告之目的自由进入项目设施。

(5) 提前移交报告作为“实际终止日”后的12个月的缺陷责任认定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4.3补偿金的支付和移交

(1)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和乙方应于本协议提前终止后的30日内按第14.6条确定终止补偿金额。

如需甲方向乙方支付补偿金额，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在确定终止补偿金额后90日内支付终止补偿金额的40%。乙方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和所有权益中不需要办理过户或其他法定手续的部分，即全部转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乙方应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办理为移交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和所有权益的其他部分所必需的产权过户或其他法定手续，适用第8章的有关规定。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将在完成所有的过户或其他法定手续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支付余下的60%的终止补偿金额。终止补偿金额全部支付完毕之日即为“实际终止日”，移交即全部完成。

12.4.4 责任承担

本协议提前终止后，乙方负责在第12.4.1款中规定的移交前的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责任和义务，但甲方明确承担的除外。

12.4.5 责任的限制

本协议依据第12.1条终止后，除向乙方支付第14.6条规定的终止补偿金额外，甲方不应就上述终止或导致上述终止的任何事件向乙方承担任何义务。

12.5 保险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飞灰填埋设施破坏，致使本协议终止情况下，乙方有权得到飞灰填埋设施保险的保单项下的付款。

第十三章 履约担保

13.1 履约担保的提交

作为乙方履行本协议的担保，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如确有原因未能以乙方名义开具建设期履约保函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以中选社会资本的名义开具建设期履约保函。

当乙方未能完全履行本协议义务时，甲方可提取保证金，乙方应在保证金被提取后30日内补足。

13.2 履约担保的金额

建设期履约保函：建设期内履约保函的金额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且在投标保证金退还之前提交。保函形式为甲方认可的商业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

运维移交履约保函：运维移交履约保函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乙方在项目进入运营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保函形式为甲方认可的商业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作为乙方履行运维、维护、移交义务的保证。

13.3 履约保函的提取

13.3.1如果发生本协议乙方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予补正，或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的全部金额；

13.3.2如果乙方未按照第13.1条的规定按时补充履约保函的金额，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届时所剩余的全部金额；

13.3.3乙方未向甲方按期支付根据本协议规定到期应付的违约赔偿和违约金，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提取相应金额；

13.3.4甲方有权按照第7.1.1款“未履行维护义务”的规定提取履约保函。

13.3.5甲方在根据本条款提取相应的履约保函之前，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告知对方其提取的理由和拟提取的金额。

13.4 履约担保的退还

13.4.1建设期履约保函：本项目进入运营期后10个工作日且在提交运维移交履约保函后解除，甲方将建设期履约保函退还给乙方；

13.4.2运维移交履约担保：完成项目各项移交手续之日起的届满6个月之日甲方将保函退还给乙方。

13.4.3本协议中要求的履约保函均应当为“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

第十四章 违约责任

14.1 违约赔偿

14.1.1 赔偿

受限于本协议的规定，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已经明确的因违反本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14.1.2 免责

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第10.1条规定的不可抗力造成的，则该方可根据相关条款免责。

14.1.3 减轻损失的措施

(1)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2) 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3) 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合理发生的任何费用。

14.1.4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14.1.5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应对由于或根据本协议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损害赔偿负责。

14.2 补救限额

本第14.1条的规定不得阻止任何一方行使本协议或适用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一方因多项补救措施所获得的利益，不得高于其实际受到的损失。

14.3 乙方的违约

14.3.1 乙方融资不到位的违约金

乙方注册资本金的首批出资金额为乙方注册资本金的20%，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出资到位。其余乙方注册资本金按照项目进展情况逐步出资到位，且须满足项目融资的需求。中选社会资本注册资本金出现迟缴，则甲方有权要求其支付违约金，每超期一日，支付贰万元；迟缴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向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报请因中选社会资本违约而解除本协议。

除乙方采用全部由自有资金方式投资外，在甲方指定完成融资的时间节点内，乙方未能完成融资时，甲方经报请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同意后，拥有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14.3.2 乙方延误的违约金

(1)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工期无法按政府设定的工期完成或正式运营开始日延误，每超期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

(2) 乙方若对违约金的数额和支付方式没有异议的，应在通知中明确的期间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上述违约金，若乙方未按时支付，甲方可以从建设期履约保函中提取该等违约金及按违约利率计算的延误期间利息，直至建设期履约保函已全部提取完。如延误时间超过6个月，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若乙方对违约金的数额及支付方式有异议的，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第16章的规定解决争议。

(3) 甲方获得本协议第14.1款规定的违约金的权利不应影响其在第12章下终止本协议的权利。

14.3.3 乙方放弃项目或建设失败的违约金

(1) 乙方按本协议规定放弃或被视为放弃项目的建设，甲方有权提取乙方提交的建设期履约保函的全部金额。

(2) 甲方获得本协议规定的违约金的权利不影响其在规定情形下终止本协议的权利。

14.3.4 飞灰填埋数量不足的违约金

在运营期内的任一运营月内，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不能全部填埋垃圾焚烧发电厂提供的飞灰固化物数量，乙方应按未能填埋的飞灰固化物数量乘以飞灰固化物处理单价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运往其他填埋场地的运输费用。

14.3.5违反飞灰固化物填埋质量标准的违约金

在运营期内的任一运营月内，如果某一运营日，乙方的飞灰固化物填埋质量不符合飞灰固化物填埋质量标准，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飞灰固化物填埋不合格违约金。

14.3.6 违反股权转让限制

合作期内，乙方股东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必须经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书面同意方可执行。

合作期内，未经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同意乙方擅自进行转让股权的，甲方有权向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报请解除本合同。

14.3.7 履约保函未及时缴纳的违约

由于乙方原因，如未能按照第13.1和13.2条的约定提交履约保函，且逾期超出20日仍未提交的，甲方有权报请县政府审议后，因乙方违约而终止合同。

14.4 甲方的违约

甲方违约导致正式运营开始日延误的违约金

如果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正式运营开始日发生延误，甲方必须逐日向乙方支付以下标准的违约金。

A.第一个延误60日内，每日支付1万元；

B.第二个延误60日内，每日支付2万元；

C.第三个延误60日内，每日支付3万元。

如延误时间超过6个月，则乙方可选择中止协议或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若对违约金的数额和支付方式没有异议的，应在通知中明确的期间内向乙方的指定账户支付上述违约金，若甲方对违约金的数额及支付方式有异议的，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第16章的规定解决争议。

14.5 乙方运营期间违约金

乙方应根据第14.3条计算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并在向甲方开具账单时将该金额从政府付费总额中扣减。

14.6 提前终止补偿金额的计算

甲方或乙方发生违约或者因法律变更及不可抗力等事件发生，双方经协商后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或者采取措施后事件依然不能得到纠正，PPP项目合同可提前解除。依据发生解除原因不同，补偿标准如下：

序号	协议提前终止之情形	终止补偿金
一	甲方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建设期终止时， $A'+B$
		运营期终止时， $A+B+E$
二	乙方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建设期终止时， $A'-B$
		运营期终止时， $A-B+E$
三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终止	建设期终止时， $1/2(A'-C-D)$
		运营期终止时， $1/2(A-C-D)+E$
四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的终止	建设期终止时， $A'+40\%B$
		运营期终止时， $A+40\%B+E$

其中：

A =本项目经审计的PPP项目总投资 \times （剩余运营年限 \div 本项目运营期限）。

A' =已完项目设施的评估值。

B =其中一方违约的情形下，应支付的违约金。

C =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根据项目协议及相关保险合同，乙方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

D =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因乙方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如有）。

E=终止后乙方应向甲方或其他机构移交运营维护所需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的合理评估值。

14.7 违约金争议

如对违约金金额有争议，应根据第16章解决。

第十五章 协议权利与义务的转让

15.1 甲方权利义务的转让

15.1.1 转让的同意

甲方不得出让或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5.1.2 除外条件

上述第15.1.1款的规定并不妨碍甲方与其他的政府部门进行机构调整或合并，条件是该继承实体：

- (1) 具有承担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
- (2) 接受并完全承担甲方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包括服务协议的义务。

15.2 乙方权利义务的转让

15.2.1 对协议权利义务的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15.2.2 乙方资产转让及抵押

15.2.2.1 对协议权利义务的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15.2.2.2 乙方资产转让及抵押

-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项目设施或任何其他重要资产；
-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抵押、质押或分割抵押、质押或部分抵押、质押项目设施和任何其他重要资产；
- (3) 在合作期内，乙方不得对项目范围内土地使用的权利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让

或出租，且不得在其上设置任何抵押。

15.2.2.3 乙方股权的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的所有股东不得转让其在乙方的股份。

第十六章 争议的解决

16.1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6.2 如果该项争议在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的60日内未能解决，则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民事争议，任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章 其它

17.1 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端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7.2 通知

17.2.1地址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同意或其他通讯必须以中文书写，并通过专人递交、公认的国际快递、挂号或传真至对方。

17.2.2地址改变的及时通知

如果甲方或乙方变更联系方式，更改方必须在新的内容启用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

17.3 非弃权、协议文字

17.3.1非弃权

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任何一方未书面明示放弃其本协议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权利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17.3.2协议文字和文本

本协议以中文订立，正式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17.4 生效

17.4.1本协议已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本协议的文首注明的日期签署，双方愿受本协议约束。

17.4.2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协议生效。甲方在本协议上签字盖章日期为本协议批准生效日。

17.5 协议的补充

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签约双方友好协商进行补充。

补充协议一经有关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生效，即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7.6 协议的附件

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环境保护标准

根据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等有关法律、法令和规定，采取必要的治理措施保护环境。作为公共基础设施，将严格按照国家的环境标准执行。。具体以批复后的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为准。

一、设计依据

根据本项目处理工艺的特点以及国家的有关规定，采用的环境保护标准及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 年 12 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
- 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1）；
- 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
- 9)《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T 2.3-93）；
- 10)《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 1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 12)《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GB50433-2008）；
- 13)《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 1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5)《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
- 1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 28 日启用)；
- 17)《水土保持工作条例》（国务院颁布）；
- 18)《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2017 年 11 月 30 日修订)；
- 19)《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6 年 3 月 18 日起施行）；

- 20) 《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2001】101）；
- 21) 《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CJJ17-2016）；
- 22)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范》（CJJ112-2017）；
- 23)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 24) 《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
- 25) 《海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海南省政府令第125号，1998年11月30日）。

二、环境污染治理措施

1、施工期间环境污染治理措施

- (1)现场配足够的沉淀池，与环卫部门联系用专用运泥浆车将泥浆外运，确保泥浆在运输过程中不掉落地面。
- (2)施工机械选用噪音小的机械，尽量减少噪音，避免发出较大的噪音。
- (3)主体粉刷施工期间，采用安全网全封闭施工。施工期间严禁从
- (4)陵水县飞灰固化物填埋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5)高处抛散物件，钢管、扣件，模板等。在施工中要采取严格措施，防止无意中掉落。
- (6)现场派专人负责暴露垃圾的清理，集中堆放，经常浇水湿润，防止因干燥而造成灰尘飞扬。
- (7)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晚上十点以后工地一律停止施工，如确因特殊情况，如浇筑等需要，事先应办理有关手续，贴安民告示，征得有关单位、住房谅解。
- (8)定期走访周边单位与住户，倾听他们的声音、建议，做到有则改之，无则加勉。

2、建成使用后环境污染治理措施

- (1)为了减少雨水产生的污水量，填埋区设置分区填埋，清水（降雨）和污水（渗滤液）各自形成独立的排出系统，分别进行控制，作业面以外的雨水由管道收集排向场外资源化利用中心道路。
- (2)为了将渗滤液及时导出，在场内沿沟底设置场底导渗层和导排管排渗系统。填埋场内渗滤液通过导渗系统收集、输送，并由底部盲沟的渗滤液导排花管输送至渗滤液收集池。

(3)垃圾填埋场各类细菌较多，如管理不善，则会蚊蝇孳生，特别是在夏季高温季节更容易突出。因而填埋场要加强杀菌消毒工作，定期进行杀菌、灭蝇、灭蚊。

附件二：绩效考核办法

本项目在操作过程中，可明确约定项目绩效标准区间，将政府付费与乙方的绩效考核挂钩，如果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绩效标准，则会扣减相应的付费。

一、考核主体

甲方作为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授权的实施机构和本协议签署甲方，全面行使监管及考核职能，必要时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考核单位组织实施考核。

二、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本项目的乙方。

三、考核内容

本项目的绩效考核体系包含三个方面，分别为建设期绩效考核、运营维护绩效考核以及移交考核。

1. 建设期绩效考核

建设期绩效考核指标包括工程质量安全（30分）、工程投资（20分）、工程进度（20分）、工程安全（30分）四个部分。

2. 运营维护绩效考核

运营维护绩效考核指标包括运行管理（16分）、污染控制与环保要求（36分）、乙方内部管理（32分）、社会责任（16分）五个部分。

3. 移交考核

合作期满后，乙方将本项目无偿移交给政府方，相关档案资料文本原件一并移交。

移交考核指标包括移交准备工作（20分）、项目移交（60分）、移交进度（20分）三个部分。

附：详细考核指标。

四、考核形式

1. 建设期绩效考核在建设期内、竣工验收完成前进行一次性考核打分。

2. 运营期绩效考核方式

运营期绩效考核方式分为通过常规考核和临时考核，对乙方的运营绩效水平进行绩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政府付费支付挂钩。

常规考核：运营期每3个月进行一次，于每个运营年第1个运营月初、第4个运营月初、第7个运营月初、第10个运营月初进行。常规考核在乙方向政府相关部门提交该考核周期运维报告后5日内进行，并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应提前48小时通知乙方开始考核的时间，政府方和乙方在规定的考核现场对项目设施的状况共同进行检查。

临时考核：政府可以随时自行考核乙方的运营维护绩效，如发现缺陷，则需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临时考核应以不影响乙方正常运营为原则进行。乙方在接到政府的书面通知后，应在绩效考核要求的时间内修复缺陷。临时考核结果一般不作为乙方违约情形处理，除非临时考核发现的缺陷会导致项目可用性破坏，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无论是常规考核还是临时考核，乙方皆应及时修复缺陷，否则政府可根据相关约定提取乙方提交的运营与维护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

3. 移交绩效考核在项目移交阶段进行考核打分。

五、付费机制安排

1. 建设期绩效考核付费机制

根据建设期绩效考核结果，对应付给乙方的飞灰固化物处理基础单价和飞灰固化物处理阶梯单价进行核定。核定标准如下：

考核评分在80分及以上的，按飞灰固化物处理基础单价（初始单价）和飞灰固化物处理阶梯单价（初始单价）计取，均不予核减；

考核评分在60分-80分（不含80分）之间的，按飞灰固化物处理基础单价（初始单价）和飞灰固化物处理阶梯单价（初始单价）核减1%计取；

考核评分在60分以下的，按飞灰固化物处理基础单价（初始单价）和飞灰固化物处理阶梯单价（初始单价）核减2%计取。

2. 运营维护绩效考核付费机制

项目从运营之日起飞灰数量按日计量，政府付费按月核定并部分支付，按季结算。

运营期，政府付费绩效计算额依据每运营季度评分结果对应付给乙方的政府付费进行核定。核定标准如下：

考核评分在80分及以上的，政府付费不予核减；

考核评分在70分-80分（不含80分）之间的，自80分起（不含80分），每下降一分，本季度的政府付费核减1%。

考核评分在60分-70分（不含70分）之间的，自70分起（不含70分），本季度的政府付费在核减10%的基础上，每下降一分，再核减2%。

考核评分平均分低于60分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乙方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的，本考核周期的政府付费以绩效考核评分60分标准进行计算；乙方在整改期限内未能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且该次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予以支付，本考核周期的政府付费核减30%，并视情节严重情况全额提取乙方运维移交履约保函。绩效考核分数连续两次或累计四次低于60分（不含60分）的，甲方有权以乙方违约为由终止本协议。

3. 移交考核付费机制

移交期，依据移交绩效评分结果，按照以下比例提取运营移交保函：

考核评分在80分及以上的，不予提取运营移交保函；

考核评分在60分-80分（不含80分）之间的，提取运营移交保函的50%；

考核评分在60分以下的，全额提取运营移交保函。

六、运营维护绩效考核评分表

本项目绩效考核评分表为初步方案，考虑到合作期较长环保标准的变化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确定性，未来甲方有权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运营考核标准进行补充、细化及修改。经乙方确认后，双方就达成一致的新绩效考核评分办法实施。

建设期绩效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标准及扣分说明	规定分值
一	工程质量安全 (40分)	日常质量管理制度及落实 (10分)	结合省市建设、质监等部门的日常质量检查结果综合评定，每有一项违反规定的，扣1分。	10
		质量事故 (30分)	每发生一起一般质量事故，扣5分；发生一起严重质量事故，扣10分；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扣20分。	30
二	工程投资 (10分)		项目实际投资是否符合项目可研批复投资水平，投资总额比可研批复总额每少1%，扣0.5分。	10
三	工程进度 (10分)		工程是否符合工程进度要求，以项目投入试运行时间作为里程碑节点，每晚一个月扣3分。	10
四	工程安全 (30分)	日常安全管理制度及落实 (10分)	结合省市建设、质监等部门的日常安全检查结果综合评定，每有一项违反规定的，扣1分。	10
		安全事故 (30分)	每发生一起一般责任事故，扣5分；每发生一起较大责任事故，扣1分；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及特别重大责任事故，扣15分。	30
合计				100

运营维护绩效考核评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总项得分	二级指标	分值	具体要求级分值	扣分标准
一	运行管理	16	运行计划	10	项目公司应保证填埋场的运行稳定性，因特殊原因停运需提前报监管方认可。（10分）	停运未提前报监管方认可，或因项目公司违规停运导致飞灰暂存堆放的每次扣2分。
			仪表设备	6	做好各类设备的保养、检修等工作，保持设备清洁、标识齐全清晰。（6分）	未按期检修，设备不清洁存在污物的每处扣1分。
二	污染控制与环保要求	36	飞灰填埋	12	制定耗材更换计划并按期更换，保证其有效性。（6分）	耗材无更换计划或未按计划及时更换每次扣1分；环保设备运行不稳定或非正常停运24h以上每次扣1-2分。
					应及时检查、评估、并疏导渗沥液导排系统，填埋场区渗滤液处理系统的运行管理应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等相关规定执行，渗沥液处理后出水水质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6分）	渗滤液收集不完善扣2分，处理不达标扣4分。
			环保耗材	8	保证环保耗材的品质、浓度和使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投放系统有计量装置并正常使用、数据准确。（8分）	耗材质量不符合要求每次扣2分，无质量合格证明或未报送耗材质量合格证明的扣2分，耗材使用量未达到要求的扣2分，每次扣1分；投放系统使用不正常或未按时校验的扣1分，未安装的扣2分。
			污水处理	2	按环评要求对各项污水进行规范处置。（2分）	出水水质超标的每项次扣0.5分；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等纳入市政管网处置的每次扣0.5分。
			噪声控制	2	配置消除噪声系统等防治噪声措施，有效减少设备噪声。（2分）	无噪声消除装置或由于噪声超标引起居民投诉的每次扣1分。

序号	一级指标	总项得分	二级指标	分值	具体要求级分值	扣分标准
			环境监测	12	按规定制定指标监测计划，落实自检和有资质的第三方抽检。监测项目、周期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要求，所有监测报告在项目公司取得后3个工作日内报监管方。（6分）	未建立有效监测计划的扣2分；未按监测周期对各项目进行自检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抽检的每次扣2分；取得报告后项目公司未在3个工作日内报送的每次扣1分。（此项按照对应指标检测周期进行考核）
					检测结果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为准，各项指标应符合相关标准。（6分）	检测结果超标每项扣2分，超标1倍以上的加倍扣分。
四	项目公司内部管理	32	制度建设	4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操作规程，运行作业手册及设备操作维护保养手册规范齐全；具有完善的培训制度，操作人员100%持证上岗。（4分）	每缺一项扣0.4分。
			档案及资料管理	8	按照监管方要求及时上报计量、运行、设备故障、计划说明、环保耗材购买及使用、污染排放指标数据等各项运行台账，做到分类清晰、数据真实、记录完整、保管得当。（8分）	日报表须在每个工作日上午10时之前报送，月报表须在月初3个工作日内报送，年报表在1月初10个工作日内报送。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资料每次每份扣0.4分，发现数据错误、内容失实，每次扣1分，未上报资料，每次扣2分。
			安全管理	5	场内安全标识规范明晰，定期对消防设备进行检查。（5分）	安全标识或设施设备损坏，每处扣0.5分。
				5	建立完善运行管理预案及计量、运行、设备故障、突发事件、恶劣天气等专项预案，安全设施、应急物资配置齐全，遇到突发事件须2小时内报监管方，24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同时采取有效处置措施。（5分）	未建立应急预案的，扣2分；安全设施、应急物资配置不到位每次扣2分；突发事件未及时向监管方报告扣2分，发生一般有责安全事故的每次扣2分，发生有责人员重伤、死亡事故或重大财产事故的，每次扣3-5分。
厂区环境	5	场区环境整洁，设施整洁完好、标识明晰。绿化维护到位。并须定期开展除害灭虫活动，杜绝“四害”滋生。（5分）	环境不整洁、设施破损、标识不明晰的每处扣0.2分，绿化枯死，杂草丛生每处扣0.2分；未定期开展除害灭虫活动的每次扣1分，“四害”密度超标的每次扣2分。			

序号	一级指标	总项得分	二级指标	分值	具体要求级分值	扣分标准
			信息处理机制	5	建有对内对外信息平台，能较好地通过信息平台为运行管理服务；若发生群众集访、事故故障等紧急、重大事项应在1个工作日内报送相关信息。（5分）	无信息平台的扣2分，不能正常对运行管理进行服务的扣1分。发生群众集访、重大事项为及时未报送，每次扣2分；超时报送，每次扣1分。
五	社会责任	16	公众参与机制	5	积极配合开展环保宣传，接受公众参观。（5分）	不履行环保公益宣传义务，每次扣2分；无故拒绝公众参观每次扣5分。
				5	妥善协调周边关系，积极处理各项投诉来访，杜绝有责投诉和媒体曝光。（5分）	发生有责投诉或媒体曝光，每次扣2分，48h内未处理投诉的，每次扣5分。
				6	自觉履行项目相关协议及各项补充协议，积极配合各级政府管理部门的监管。（6分）	不配合政府管理部门监管的，每次扣2分；受执法部门处罚每次扣6分。

项目移交绩效考核评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标准及扣分说明
一	移交准备工作（20）	移交工作委员会（8）	未按规定时间，规定成员成立移交委员会，扣8分；若成立不及时，或未按相关规定成立，扣4分。
		有关材料准备（12）	未按移交规定，及时准备移交资料，扣6分；准备资料不充分扣4分。
二	项目移交（60）	资料（20）	本项目前期工作、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审计决算、保修责任履行、运营维护等相关档案资料文本原件一并移交，每发现一项原件漏项或者不及时不完整，扣0.5分。
		固定资产的移交（40）	移交设施处于良好使用状态，移交检查时，每发现一处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扣0.5分。
三	移交进度（20）	计划进度（10）	未制定项目移交总体计划进度，或制定不合理扣5分；未按移交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项目总体计划扣3分。
		实际进度（10）	考核项目分项工程移交进度计划完成情况，未完成目标扣2分，扣完为止；项目移交整体进度滞后，未制定或落实相应措施扣3分。
合计	100分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商定表

经（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协商，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商议合理价格的基础上，就以下货物或服务的采购达成如下协议：

采购项目	陵水县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飞灰填埋场PPP项目
项目编号	YHZB2020--035
唯一供应商名称	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项目总投资为万元，其中企业投资部分为万元，飞灰填埋服务费基础单价（初始单价）为元/吨，飞灰填埋服务费阶梯单价（初始单价）为元/吨，该价格已包含本项目HDPE作业临时覆盖膜的费用、飞灰运输车及飞灰填埋过程推土机、挖掘机等设备耗油、动力费、员工工资及福利费、维修费、其他制造费和其他管理费等各种成本费用以及利润和税费的全成本价格。
服务期限（特许经营期、建设期、工期等）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	
采购项目服务质量和采购要求响应情况	
备 注	

采购人：（签章）

供应商：（签章）

采购小组成员：

供应商授权代表：

监督代表：

年 月 日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情况记录表

采购人名称	陵水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名称及 预算金额	陵水县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飞灰填埋场PPP项目 预算金额:3494.69万元
公示情况说明	
协商日期	
协商地址	
供应商提供的成本、同类合同价格及专利等情况说明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同意采购的人员签字	签字:
有异议的采购人员 签字并说明 理由	异议理由:
	签字:

注：本表为采购小组与供应商谈判达成一致的协议性文件，将视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作为成交依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 录

- 1、投标函
- 2、报价表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 5、项目实施方案
- 6、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7、服务承诺
- 8、其他证明文件、资料等（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的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港澳地区企业提供商业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财务要求的审计报告等，）
- 9、其他报价明细表、分析表等

附件一

投 标 函

致：（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单一来源采购邀请，签字代表（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陆份。

1. 货物或服务清单；
2. 其他证明文件、资料；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日历天；
4. 我方承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5.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供应商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二

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唯一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项目总投资为万元，其中企业投资部分为万元，飞灰填埋服务费基础单价（初始单价）为元/吨，飞灰填埋服务费阶梯单价（初始单价）为元/吨，该价格已包含本项目HDPE作业临时覆盖膜的费用、飞灰运输车及飞灰填埋过程推土机、挖掘机等设备耗油、动力费、员工工资及福利费、维修费、其他制造费和其他管理费等各种成本费用以及利润和税费的全成本价格。
项目负责人姓名	
特许经营期限（含建设期）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	
备 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 传真：

邮箱：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四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粘贴复印件)

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_____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为（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按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供 应 商 名 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

供应商银行账号：

供 应 商 (签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年月日

粘贴转帐或电汇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请供应商认真填写银行信息，并要求与粘贴转帐或电汇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附件五

项目实施方案

（必需包含项目的内容、地点、形式、时间、组织实施、技术路线等内容，其格式可调整或自拟。）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职务： 日期：

说明：可另行行文编制。

附件六

服务承诺函

项目的商务承诺、技术承诺、质量承诺等。（其格式可自拟。）

附件七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个人专业资 质及证书	
个人简介					
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使用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总金额	项目建设周 期	

说明：必须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完整清晰复印件，否则评委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附件八

其他证明文件、资料等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

-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港澳地区提供商业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
- 3、财务审计报告等
- 4、2020年10-12月纳税凭证及社保凭证（港澳地区企业提供强积金与税金证明）

附件九项目资本金、项目公司注册资金承诺

项目资本金、项目公司注册资金承诺函[格式]

陵水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我方已充分了解项目社会投资人招标的采购文件中关于项目资本金、项目公司注册资金的要求。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资本金（自有资金）不低于工程项目总投资的____%（约万元）；如我方中标，我方在组建、注册项目公司时将以现金方式按不低于项目建设总投资的____%注入项目公司的注册资金（即约万元），并且该项目公司的注册资金只用作项目资本金用途。

如果因项目资金需要，我方还可以提供项目于项目总投资的%（约万元）作为项目备用资本金。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境外供应商保证金委托付款承诺函

(境外供应商适用)

致：陵水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根据（以下简称“委托人”）参与贵局的招标项目投标（以下简称“招标项目”），委托人对贵局有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

鉴于委托人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企业，现委托人委托（以下简称“受托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向贵局支付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以下简称“委托款项”）；受托人同意接受委托按照前述条件向贵局支付委托款项。

受托人在本承诺函项下对贵局的付款义务无附加条件，受托人承诺不因委托人未履行与受托人的约定或其他原因而抗辩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付款义务。

委托人与受托人在委托款项的金额范围内承担连带付款责任。如果受托人未能在规定期限按规定方式支付全部委托款项，则视为受托人违反了本承诺函、委托人违反了本承诺函及采购文件规定。贵局可以向委托人与受托人同时求偿并追究违约责任。

本承诺函项下的付款义务具有独立性，受托人承诺不将委托款项与受托人对贵局或贵局关联公司的债权（如果已有或将有）进行任何形式的抵消与扣留。

贵局实际收到受托人支付的委托款项后认可委托人的供应商的地位，并在招标过程结束后将相关款项退还给（受托人）（保证金退款账户： 名称：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户）

本承诺函一经发出即不可撤销并生效。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1年月日

受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1年月日

（本文件一式三份原件，提交标书时，分别交予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经济方案要求和参考格式

一、报价表

格式自拟

报价社会资本（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项目实施方案与经济分析

1. 项目投资估算

供应商提交的项目投资估算应按照《市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和国家有关初步设计投资概算的编制要求，对各子项的计算依据、计费方式、单价或费率等应加以必要的文字说明。
格式自拟